備必學法究研

書叢律法

行印局官品明平北



安 徽

法

學 祉

即 行 船有

價

證 舶券

法 律 叢 書 第

册

日次

商 洪 第一章 爲四編有價證券目次 第三節 第一節 第七款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一款 第六款 公證券私證券 · · · · · · 完全證券不完全證券……………………………六 要式證券不要式證券・・・・・・・・・・・・・・・・・・・・・・・・・・・・・・・・・・・し 記名證券指圖證券及無記名證券・・・・・・・・・・・・・・・・・・・・・・・・ 主證券從證券・・・・・・・・・・・・・・・・・・・・・・・・・・・・・・・八

能元蹇

宿松

手形爲有價證券之一種各國商法法典及學者之著書皆以手形爲有價證券之代表

名詞稱爲手形法論點集於一偏意義失之狹隘本編易其名曰有價證券法先說明有 價證券之概念次論其分類。

第一章 總論

證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意義

有價證券者利用其所表彰之權利時以其占有 而利用權利時不以之爲要件者亦非有價證券例如遺贈證書是也 爲私法上要件之證券也故軍不過爲證

法

券

三條)但民訴法上有價證券與現行商法上所謂有價證券意義不同商法上之意義 法Valenr,德Wertpapier,日本譯為有價證券始見於民訴法(五八一條至五八

第四編 第一章 総論 證

價

實之 ŲII 有 左 價證 流。

労爲證

一一一

種。

普通

稱證

文書

刨

以

本

國

語言文

字

記載

某

有 用。(三) 僅 利 可。利。(二)謂不有 一有價證 不得爲有價證 用有 紙片。 爲有 、若用銅 價證 價證 券所以表彰 务所 劵。 鐵爲之或書 迎奥 不可。 表彰之權利 權 利證 蓋 權 利 非 表彰 有 外 時。 關 國 以其 權 係者。 於 語言 **竖** 為文書 利 何 占有 亦 文字。 ⑪。 種。 非 刨 爲 有 記 則 私法上 價證 載 不 冹 何 . 是制也女 上要件其 劵。 爲證 種 如 權 利。 友 劵。 V 謂 八宋往信札調之表彰權到 權

爲要件 其 必 稱為 宱 財 產。 成 有 證 價 者。 故 書。 證 如買賣賃 言證 此 民 法之規定 書謂 借等雖 發 生時。 之設 當 權證 然被 以證 事 券。 顫 券 者 爲要件。 有契 奥 者。 約。 雖 利用 可作 不 持 有遺 時 爲證 不 言證 書。 以 爲岁 然 書。 不 過爲證 或 件。 被他 如 遺 明 言贈 L 權 紭 和之具。 去。 奥 亦 芝 मि 取 財 不

法

券

僅言

私

法上

要件。

卽

不

問

公法上

如

何。

蓋

公法

上有

利

用

權

利

而

水

以占

有

和必已

占有。

方能

利

謂

爲

證

券則

利。

非

表彰

權

分與權 利。 不 能 分 雕曹 通

即三個

要件。

缺一

不成

爲有

價證

券證

化為權 用有 見解對於有價證券其取義亦 券之範圍甚大一國法律上同 謂利用權 通之手形莫如銀票錢票及股票之株等。公債證書若不持有其價即不能利用 體 價證券之名詞爲是此說 一利之性質也故有價云者即另有價值之謂最普通之有價證券莫如手形最普 利時以占有爲要件也或謂民訴法上有價證券之範圍甚小商 温證 **参以紙爲之一紙之值雖微而** 小有 不 種名詞而有兩種意義使人難於辨別且 如商 理由究不適於實際蓋法律上同 法上之廣(手形不稱有價證券) i 可作無 量數金錢之用以紙之性質已變 種異義之名詞 故商 **社會上一** 法上 法上 機利所 有價 般之 以 H 不

多無關 重 要且法律上所用 名詞不必求合於社會一般之觀念善學者自能詳言之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分類

券

證

體證券乃表彰社 一價證 證券依其所表 劵 此 Bil 團法人之社員資格者例如株券是其二爲物權證券乃表彰物 第一 德意志之Gunds ChuldIrief日本所無)是其三為債權證券乃表 .彰權利(證券面所化體之權利) 之種類得分 欵 團 一體證券物權證券債權證券

爲左之三類其一爲團

機者例

法

有價

如

地

第

74

第

贫

總齡

第四編 第一章 總論

彰債權者例如手形運送證券倉庫證券等是

價證 此以 種利為 券之種類 分 更多株 類就現在言 券卽股票乃表彰 僅 有三種粉 來社 社 團 會進步。 法 人 有以 一般 之資格物權證 財産権 為證 劵乃 **参者。** 劉 则 於 有 土

債 送證 原 民法上債權有要因不要因之別故債權證券亦可如此分類要因債權以債權發生之 金錢非物品之債權然以有價證券表彰之者絕少二要因債權證券不要因債 品債權證券因民法上債權有金錢物品之分故債權證券亦可 地上之特別物權此種名昌近日各國法 權證券。 因 一一一一 爲 前 如手形是要因債權證券如運送證券倉庫證券是占有要因債權證券時者 |提如因買賣或貸借之類不要因債權即不問債權發生之原因如 庫證券外尚有兌換券公債證書等大要可分爲兩種一金錢債 律上 尙 不多見債權證券種類甚 如此分類: 多除 此 極證 [ii] o 外 一劵及 權證券。 不 尚有 手 要因 形 物 連 非

第二欵 記名證券指圖證券無記名證券

行使權利

必證

明其原因。

原因有債權原因契約原因之分此指債權原因

有價質是表示其權利者之方法又得分爲左之三類其一爲記證券(指名證券)乃

四

證 券、 楗 利。 券之才言以行 乃 唯 不 狠 問 於證 何 10 券 凡 使權 面 持 所 此證 指 利。 名者。 唯 劵 限 者皆 或斯 於證 1得行使: 券面 人 所 指 所指名者其二 楗 圖(裏書)者其三爲 利者 也。 **但雖** 高指 有權利之指名。 圖 無 證 記 券。 名證 裏 主意 劵 持 阡 其范 持

m

分

有

價 證 者。 種 者。 多採 雖 之證 03 得 不 券敷。 能 行 用 記 使 無 異議 此 名證 權 利之際。 間 然商 券說。 題則議 法學 至 則 於無 其證 論 · 者 仍 不 紀名證: 券在 ___ 有記 多採 前 **学説依日** 用之。 名證 述三種 **券**說。 中。屬 本民法 有 無記 於 何 名證 四七一條之規定及 種。 抑 一 券 説。 全 示 屬 有特 於此 種證 Ξ 一 券 説。 無記 種 110 名之文 民 m 為特

此

辽利用

方法

爲分

製何

λ

μŢ

利用

此

權

利

刨

何

人

可

行

使

此

權

利。

7:

能

無

麦

亦之

法 券 亦不 方法。 爲指 F 表示 規定。 兌換券者 能 名證 行 角 之方 使 權 何 法。 利。 種 爲 分三種。 裏 證 多。 手 勞即 公債 書 形 # 刨 其一 證 於證 生 以 何 書。 指 限於 亦 圖 種 證 效力。 有 無 券 面 證 若 一書某甲 劵 記 爲 名者以 多。 面 法律上規定非用 其三、 所 名 指 字。其 上三 名 無 者。則 記 名證 種 權 其 分 利 某種 他 要。 券。 惟 無 某 各 爲 甲 冷 形 表 論 式 得 不 示 何 楗 以 能 不 人。 Ħ, 皆 行 利 行 則 使 使 之 可 方 之。 此 奥 行 雖 港。 權 使 法 權 利 本 律 利。 人

第四

Ħ

總論

有

價

類之證券不同如株券當然爲記名證券手形當然爲指圖證券銀行兌換券當然爲無

種證券雖爲指名證券而持有其券者仍得行使權利此證券屬於何種有三種學說第 記名證券皆法律所規定雖當事者用別種形式而在法律上之性質如故此外倘有一 一記名證券說謂指名某甲則爲指名證券無疑第二無記名證券說謂指名某中兼及

證券上旣指名某中即非無記名證券但就其性質上研究之則不能拘泥文字故近時 持券人為證券上之舉例其實與無記名證券同第三折表說謂此證券如在某甲之手 則爲記名證券在持券人之手則爲無記名證券此三說以第二說爲正當蓋就文字言

以上所述有價證券之分類係就法律上之解釋言之而舉其重要者此外尚有學理上 之分類如左列各款

不可能重視)其關係最爲完全是爲完全證券即絕對不可與權利分離之證券若 此區別以權利與證券之關係完全與否爲標準權利與證券始終不可分離(雜證券 第三欵 完全證券不完全證券(絕對證券及相對證券)

法

券

證

學說及新派商法皆作爲無記名證券

價

劵惟讓渡株劵時證劵與權利不可分離而尋常行使權利(如參與總會等)則 完全是爲不完全證券即相對證券相對云者證券與權利可分可合之謂 全證券無論 何 時非有手形則權利不能行使銀行兌換票亦然指名株券爲不 也手

完全設

不

必

形

即完

權利與證券有時不可分離有時可以分離

(離證券亦能行使權利)

則

其 關

孫爲不

第四款 要式證券不要式證券 攜帶證券是證券與權利可以分離故爲不完全證券

定之證券如株券手形運送證券倉庫證券等大概屬於要式證券除要式證券之外皆 規定者爲要式證券法律上無規定任當事者用何形式則爲不要式證券商法上所規 此區別以證券之形式有無法律上之規定為標準證券當用何種形式法律上有明文

爲不要式證券如火車票銀行兌換票等是

第五 欵 單發證券團發證券

法

券

證

為單 此 區 别 以證 一分株务 一券之發行或零或躉 則 爲團 一發證券 爲標準如手形運送證 (株式會社招股時觀將所有株券一齊發出 庫證券等皆零星 發出。

第四編 第一章 鑑論 公

債

債

券亦有利札亦爲從證券

息證券附屬於公債證券每月可抽出利息證券以取利息此利息證券即從證券又株

等。 為從證券如左圖

利

株主以記名株式換無記名株券或原券遺失要求種發換發補發皆爲單發故開發證 別丼非絕對的 第四 第一 區 別蓋團發證券亦有時單發如株式會社之株券係記名株式岩 總論

券·亦有時單發但團發為原則單發為例外。

第六欵 主證券從證券

各種證券大概是主證券從證券甚少惟公債證券之利礼郎 此區別以證券是否獨立爲標準獨立證券爲主證券附屬於主證券之證券爲從證券

第七欵 公證券私證券 證

券

札

其後

價 有 發行 券· 如 除 如 此 D 國 品足し證 上 者。 手 家 形株 各種 亦 發行公債證券及自治 爲 外更 私證 券等皆是但有宜 券之發行 券非公證券 可從代替不代替流通不流通商業非商業分 依公法 團體 注意之點政府有時發行手形乃以私人之資格依 或依 之公債證券是以 和法為標準以公之資格依公法發行者爲 私之資格依 類但此種類 私法 一發行

別。

無

礼意

者。

澙

私.

私

进

公證

貫 無記名株券等則爲代替證券流通證券有流通之性質可 代彼證券手形及運送證券皆爲不代替證券者團發證券及銀行票無記名公債證 元訂立契約 味。 **彰** Ħ 毋 務。 將 庸 此 此 列舉。 之謂 權 而契約 利移轉於乙叉移 但知有此等名目可矣代替證券與民法上代替物性質相似 由 中有瑕疵 移 轉指圖證券亦 於丙。 依民法上契約之原則可以 則變 爲完全之權 轉。 然非眞 利丁 不得 通證 取消則甲之權利爲不完全 以自由移轉例 一条必權利 主張自己對於乙丙 如丁借甲 ĪŪ 轉而 以此證

第四 繳

流

通

證

劵。

指

就

狹

言 移

有學者就廣義解釋謂凡可以移轉之證券皆爲流

疵。

不

隨證

一劵爲

轉者。

方為

眞

正

流 通證

券。 如 手 形可

以自

由 移

轉。

뗈

流

通證

券。

自

可

移

IF.

流

移

法

券

通證券

ぶ

一發行證

継載

F

其契約之瑕疵是否隨證券而移轉此說非是商業證券亦有廣義狹義之分僅 劵時有商業上之目的者爲狹義之商業證券發行時有商業之目的而發行後且

明文此外尚有種種分類無關要義姑從略 有商業上之目的者為廣義之商業證券日本學者皆是認此種解釋但日本商法 第三節

有

價

劵之學說分爲三類第一爲注重證券(物的要素)之學說乃專注目於無記名證券發 有價證券有證券及因此以表彰權利之二要素此二要素完以何種爲重則關 關於有價證券之學說

於有價證

生者如謂 以上第一及第二之學說總名日一元說第三乃以物的及權的兩要素置於平等之地位 的要素)之學說或謂證券不過證據之具或僅加以書約之觀念至今此學說仍占多數 手形為商人紙幣之阿依列兒特氏之紙幣說即屬於此第二為注重權利

表彰之權利者(學者中有謂包含專得行使之際)換言之證券與權利生密切之關 此證券工作價物故有化體說之名日本民法明係本於第二學說以立法者不獨與全 而綜合研究者名曰二元說即謂凡就證券立特定之物權的關係者則爲取得其證券所

係。

X

泩

劵

證

價 有 之按之記名證券 所 自 因 倡。 定。 有 ·證券之價: 飙 以 要素 爲 故 紙之證: 由 壆 說 則 商 不能 人 不 自 券。 司。 定故 角有 自圓 第 __ -其 說、 價 Щ 瓷。 謂 值。 專 注 爲 有 原 此 價 是 重 證券。 説者。 二物。 物。 爲商 殆 與國家 紙幣 未 小嘗詳細| 人之紙 一說為德儒 發行 研究。 幣此 紙 幣 就 說 Ainert, 冥 經 專 濟 就

向

第三

訊

之近

世

餾

勢

柏

背

馳且

單

注

目

債

權

證

一条以

設規定亦

菲

正當者

也。

列

兒

法 券 鬶 之流 表彰 律 然僅 行換 如 種 Ŀ 不 守 證 權 觀 就 取 换 通。 含。 紙 舊 此 摄o 利。 此 現 學者 與 學 或 全。 幣。 illi 兩 不換 載明 箫 謂 經 種 刨 喜 發生 證 濟 着 不 一談沿 劵 紙 Ŀ 眼。 換 + 幣。 於 不 觀 將 亦 圓。 革。 th 過 井 念 能 刨 往 見諸 世 非 不 切 通 永 往 以 有 用。 遠 表 同。 『文書之》 其結 强 後。 彰 價 刨 III. り羅 當羅 權 以 證 作 券。 利。 果 + 不 契約 治智視 馬 其 换 與 圓 馬 法之觀 性 使用。 時 紙 不 證 换 質 幣 爲 纱 劵 迥 與 無 紙 命 紙 在 幣 念傅會 所 異。 與 幣。 有 價之物 謂 第 有 社 而 间。 二說 此二 有 會 價 主 新時 證 價 Ŀ 張 再重 券顕 同。 證 種 流 有 叉如 代之事物竟以羅馬之證 劵。 通。 價 紙 無異紙幣 幣。 至 非 權 有 物 H 證 利。 皆 兌換 不 說。 古 务 以 间 則 可 品始有之。 之流 學言。 爲證 之點 傳會 甚 銀 無 派記名證 之價。 行 不 券 有 券。 依 通。 碻 有 其 當蓋 'n 셌 不 價 說 フケ 價證 由 物 過 楼 赴 H 券

祭。

利

7井

景。

銭

逾。

總

書及契約作 爲 有

法 券 證 傮 有 經 瑕 張 IJ 抵 其權 ŀ 銷二百元故 之如甲爲債權 丽 **泛理 晉通** 非 疵。 ·銷二百元甲者將自己債權讓於丙止能作爲八百元不能作爲千元以千元中應抵 證券在甲手 護 未載明 渡 渡。 利 不 於丙 能 權 例 有 曲 瑕疵 利與 如甲對 移 有三一有價證券之瑕疵 今指爲先有契約已無根 《电若甲有乙所發行之千元證券在甲手時對於乙止能視作 與 則此 時雖 他 有價證券合而爲一其謬 時。 者甲將此權 人故證券 ·於乙先有二百元之債務後有千元之債權乙還債時止還甲八百元 譲 價證券謬爲此說新派 一證券爲完全之一千元 此有價證券與普通權利不同之點 有瑕疵 渡後仍有瑕疵乙讓於丙丙讓於丁時皆然而有價證券則異是 二人 利護渡於乙時止能讓渡自己固 而一經讓渡於乙則完全無缺其原有之瑕疵并不隨證券 學者多 可知然主張第二說者

一務之關係亦變更所以證券入丙手幷無瑕疵此說又誤據民法五一二條 丙手卽無瑕疵 不隨證券而讓渡乃與甲乙先有契約 ·據。 (二) 甲將證券讓於內謂之更改當事者既 一然乙與甲何時爲契約以 何爲憑 約定甲 有變 獨

初

不

自知

其非。

其

所

第二

쥸

八百元。

而

٩I

債性債

不以爲然試舉

其

最大之缺

點以證

四有之權利。

不能

有所

भ

券 價 證

法 權的 謂之更改三甲 此 有 以 四民 之證券移轉於丙甲對乙之二百元債務丙不過問 說 誤乙之委任甲。 條文解釋之似採第二說仍以羅馬法爲根據 同 1七三 指圖生 價證 債 訊 與 牽强。 薩 前 民 爲 關 係然後 例 法之 爲限。 近世 比較。 以上 值 故日 缺點 所 務 債權、 通行。 始取 兩派 使甲爲代理必先爲委任契約其爲委任契約有何 者同 頗 曾受乙之委任甲係乙之代理人故不須有乙之同意亦 委之商 本 能 并 學說統 意。 ·民法之規定亦欠正當有謂日 非 四民 得證券上所表彰之權利證券卽權利之化體故有 日民法爲近代之新民法有有價證券之規定(舊民法無之)就 相 一方爲更改 别 合 七〇四七二 有用 法者是又不然商法 如甲對乙有千元債權二百元債務 名一 意之處。 元說第三說謂當注 今甲以證 記名債 | 参護於 外之有價證券尚多民法亦 權、 且軍注目於債權一 一四六七等證券之規定是證 由 丙。 本民法所以僅爲賃 一甲頁擔故證券謂之權利之化體 重證券亦當注重 係用 人專 丙叉對甲 摄證此 主乙井 面。 權之規定乃 有債權於是甲 化體說之名此 如無記名 權 能 與第 更改。 釽 利 未 ··規定可 必 先 此 聞。 理 旧。 債 有 券 骮 何 'nέ 豕 椎 物 义

第四

第

4 四

無記名證券

無記名證券與有價證券之性質量相合故先論無記名證券次指圖證券次

記名證券。 第一節

無記名證券者定所持人得以行使其所表彰權利之有價證券也 無記名證券之意義

儹

使權

利者之形式得區別為二種第一日純正無記名證券單

表示

(不問其爲明示或默

而其表

不所持

人

有

證 叉附 示) 所持 加 以所持 人爲行使權利者第二日 人 般亦得爲行使權利者但後者仍與所謂跛行的證券有別 不 純無 記名證券一 面表 示特定人為行使權利者而 何則。 跛行

正證券之一種故非表示持參人得爲行使權利也是以不得名曰無記名證券之一種 金錢若干由所持人支取默示者券面僅載明金錢額數與普通錢票無異第二券面數 持人即持有此證券之人第一純正無記名證券有明示默不兩種明示者券面 持人謂之不純無記名證券尋常稱純正無己五證券爲完全無記名證券 載 朔

法

券

的證

一条乃表

不特定人爲行使權利者。

而附

加得看過持參人之行使權利換言之不過認

稱

ぶ

純無記名證券爲不完全無記名證券與普通證券不同之跛行證券亦

有記

名式、

券 證

法

名證券亦 作為認 利。 名證券有完全不完全之分如載 持参人皆 指圖 付於持參人權利者亦無異說 乙人及持參人也總之有 iF. 可 之跛 對所 跛行的證券係著 義 記 一式無記名式之分跛行之記名證券券面 務皆可爲完全之不純正 名式有異有 指定 正證 行 示 有 無 一得行使 一一一一一 記名 純正 一之人履行義務跛行 一證券義務者可對指名 不 種不能 服於義務者爲 純 價證券之無記名式載明交付於持參人跛行之無記 權利義務未履行時 Æ 價證券中之不 兩種。 能作爲有 純正之跛行 其反面有 明非權 一跛行證券若載明眞正權利者之甲又載明 之指圖證券及跛行之無 :價證券况跛行 不完全之權利。 者履行 利者之甲或持零人則義務者對 不交付持念人亦可之意又不純正跛行 純 不得至裁 無記名證券係著眼於權 無記名證券義務者專對持 ·所指定之人非可以行使權利乃義務 亦可 判所 無記名證券文字上亦典 此二者之大別 對 **沙起訴蓋權** 持 零 記名證券亦然跛 入履 也故跛行證 利者 行 利者。 無論 一参人履一 不 甲或持 名式載 被指 爲 必 有價 完 爲所 行之無 元全之權 **勞**祇 名 行 亦 明交 者及 讉 折

名

純

能

十五

第四

第二章

無記名證券

記名證 義務者尚 券 (有 對持參人履行權利者不得有異說若未履行則權利者可以行 價證券)之權利者無異惟其持 **參人不能主張權利此種** 性跛行證券 使權利與

完全之跛行無記名證券不同 甲附記持參人乃商法中不純正之無記名證券甲為權利者持參人亦為權 利考與不 或謂此種證券與民法四七一條所規定之證券相同按四七一條之證券載明債權者 面有有價證券之性質一面有跛行之性質故謂爲不完全之不純正跛行無記名證券

價

有

證

無記名證券之起源溯自四歷九世紀當時表示持參人之形式有二種第一即 第二節 無記名證券之沿革

今日

無記名證券之形式第二即不純無記名證券之形式也今日之跛行的無記名證券乃自 種所轉化者學者中有不認不純無記名證券謂概係跛行的無記名證券者蓋 也。

法

此沿

革之過

券

純正下記正二種而不純正式發生最早九世紀時即有之純正式之發生則在九世紀 羅 馬 時 代無 所謂 無記名證券有之自中古條頓民族始即西 **壓九世紀時代當** 時亦

無記

名證

券。 證

是 劵

不

知無記名

證券

之沿

革 也。

純無記名證

例

辄 謂

有

價

Ho

無所謂

不

純

Œ

芝

無記名證

一参所謂不純正之無記名證券即

跛行之

不

如

今日

完

而

性質

則

無

論

裁

判

Ŀ

裁

判

外持

此

證券

皆能

行

使權

利。

丽

近

今

學者。

同。

全。

闢

無記

名證券盛行

於意大利至十三世

紀始流行

於歐

洲北部當時證券形式

券

之形式至於今日

漸

為歐

洲

大

陸

再興此

形式之導火線焉

如德意

志)然英美法受羅馬法及宗教法之影響最少是以倘能維持不純無記名證券

之形式。 如斯 之故純正無 無 逐逐漸 記名證 記名證券雖能排除此等障害而 **心券在沿革** 退步是因羅馬 乏初 期表示持念人 法及宗教 **弘法上使持** 不純無記名證 之形式雖有二 參人負證券之作成讓渡等舉證 ^哈旁竟有一 種。 然其後 時絕跡之國。 不

證 中 持 不 一
労
其
製 古 純 有 時 無 無 代。 記 記 受羅 名證 造 名證 時。 务退步 刨 馬 法及宗 認 其 之理 以有 वि 以變 教 由因羅 《法之支配 權 化。 利。 無從證明故 可 馬法上債權 添記權利者爲記名式 而 不 純 無 羅 記 馬 不 名證 能自 法 無所謂 旁 尤 由 譲渡。 日 無 公不許有 見其 記 不 名證 純 莎。 無記 务宗 因 無記名證券董 名證 純 正無 教 券 洪 则 亦 'nĽ

Ŧ

第二章

無記名證

步受羅馬法宗教法支配之國意大利不待言凡歐洲大陸諸國皆不用 教法支配之國必令持參人歷舉移轉之證據人民大爲不 其變化既 載 權 利者 6姓名又载: 持參人與經馬法宗教法之宗旨不合故受羅馬 便故不純無記名式逐 不純無記名證 法宗

認證券書然則不純無記名證券在今日於將無有即使有之亦無多見如德國 **劵其他諮園或將不純無記名式變爲指圖證劵或竟使失其有價證劵之性質而變爲** 本國固有法故 無禁止之明文而實際上用不純無記名證券者甚少惟英美法不受羅馬法之支配用 不純無記名證券尚多如銀行支票即用不純無記名證券之形式現在 法律雖

價

棺

用 歐洲大陸諮園漸受英美法之影響亦有不純無某名證券日本亦仿行之如小切手即 不 純無記名證券之形式

無記名證券中債權證券占其大 第三節 無記名證券之種類 、部分故似爲無記名證券(所持

Ä

債權) 之異名而實則

注

劵

證

不 小然債權證 種事。首有無記名證券而債權爲最多因他種權利罕用無記名式故無記名證 一券以外倘存物權證券團體證券之無記名者存焉

有 幾成 是一種債權應賅括於民法規定之中然株务乃一 劵者如日本民法八六條四三七條僅 為無記名債權之別名學者之著書及法典竟有稱 有無 《記名債》 種團體之權利 權之規定是有學者謂株式證券亦 無記名債權 不能稱爲債權民法 以眩 括無 記名證

價 第一

欵

無記名債權證券

上僅有無記名價權之規定不得謂非民法之缺點

無

第一無記名金錢債權證券 記名債權證券更得左之分類

無記名金錢債權證券乃表彰金錢債權之無記名證券也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兌換銀

行券勸業債券富籤債券等屬於此

以金錢爲目的之價權謂之金錢價權詳民法國債證券即國家募集公債之證券券面 不載名氏可以移轉讓渡地方債即地方團體中國之行省是。所募集之公債此證券亦

法 爲無記名證券兌換銀行券即一 票等是勸業債券係招散股以興實業無論何人皆可購買至一定期間則過券支款酌 無記名證券 般銀行所發行之證券如北京市面所用之戶部銀行

第二章

票。

有 表彰金錢以外債 第 二其他之 物品 加 利息富鐵債券 證券。 無 記 ·權之無記名證券更得分爲左之二 名債權證券 郎彩

證 價 引渡證 目的之債權之有價證券 無 記 名 法上物品指 物品證券者表彰以物品引渡爲目的之債權之無記名證券也運送證券(貨物 券及船荷證券) 民法上 然不 及倉 動產之一 卢庫證券 許其 部分而言如 爲無記名式之法制不少 (預證券及質入證券)雖係 由 北 京運貨至漢口通 表彰以物 運公司應給貨票 品引渡為

逐步 新託者無所依據 一預證券即領收 往漢 價證券之國 運 送謂之船荷證券以貨物寄託倉庫必有證券謂之倉庫證 口領收原物此貨票卽運 原物 之證券 然在 故預證券外另有質入券 法律稍完備之國 一質入證 一送證券日本謂之貨物引換證券此專指 勞卽 預備 無 不作爲有價證券此證券又分二 抵押之證券。 可以抵押可 "以讓渡 如催 勞有 有 採旱 預證 不 以倉 陸路

券

紙合持

商

法

庫證券為有

種。

運

送言。

海

L

H

本

係

採後之主

義。 有

延負預證

勞乃

以物

品引渡爲目的之證券可謂爲物品證

修行人务

上止

預證

参無質入證券採複券主義之國則旣

有預證

勞。 义

有質

人

亦爲資與金錢起見不得謂非債權證券運送倉庫等證券雖列入無記名證券然近世 非以物品引渡 也。 各國之立法例大率禁止無記名式因不記名則不知荷送者寄託者爲誰至爲不便故 爲目的或疑爲物權證 **一旁然用此證券者為乞借金錢起見收入此券者**

物 品證券既係表彰以物品引渡爲目的之債權者故其物品爲特定物之際其證券之投

證

券之學者然其用語則失當 也。

受有占有物品或移轉所有權之效力自此效力觀察之有謂物品證券係物權的有價證

券

物品證券有時有物權的效力如特定物證券其授受之際須占有物品或移轉

法

有

物

權

是特不能 力。當 以 法 **遂謂** 效力之明文但他國法律上或有明文規定故附及之 |律明文爲根據日本商法許他種證券有物權的效力無許無記名之物品證 爲物權的有價證券止可謂有物權的效力物品證券之有無物權

所有

的

無記名磴券

券

此

證

種。無

Ĭ

有

· 三非物品證券

旅客票入場券再交付券等屬於此。

公債證書之利礼折用完畢時可持券再取利礼謂之再交付券此等證券既非以金錢 債權爲目的又非以物品引渡爲目的故稱非物品證券 非物品證券種類甚多旅行票卽輪船火車票入場券如遊覽公園之券是再交付券如

記名物權證券乃表彰物權之無記名證券也日本雖無此種有價證券然德國 第二欵 無記名物權證券

则

種證券爲日 本所無蓋日本民法上無論何種物權皆不能以無記名證券表彰之因

此證券與登記觀念相反或與物權之性質不合故也如所有權占 以無記名證券爲之表彰而地上權、 地役權抵當權之性質雖 可以無記名證券表彰之 有權乃性質 E 不 能

志聯邦中尚 而又與登記觀 有表彰他稱物權之無記名證券皆本諸特別之沿革語詳民法物 念相反惟德國抵當權及土地 年金皆以無記名證券表彰其物權德意

證

價

無記名團體證券乃表彰團體組織員資格之無記名證券也無記名株券爲最著者。 **券與無記名株券不同** 無記名株券各國皆有之惟德國有特別之無記名團體證券如礦產會社所發行之證

第三欵

無記名團體證券

第四節

前節述無記名證券之種類因債權證券較多故先債權次物權。

無記名證券之作成移轉及消滅

次團體設

團體證券各國法律有明文故先團體證券次債權物權。 **劵本節因債權物權證券之作成移轉及消滅法律上無明文規定惟關於**

第一 欵 無記名團體證券

券

自日本法制

法

E

而言除株式會社及株式合資會社依定款之規定為表彰已拂入株金全

第一作成。

額之株主資格得發行無記名株券以外無無記名團體證券(日商一五五之一項) 如株式會社資本十萬元共一千株千股。每株百元必各股東將應出之資本全額交出 器二章 無記名證券

無記 以後 始能 以定款之規定剝奪其權利各國法律無規定學說亦不一據普通學說謂此非株主所 則爲定款所不許株主交足百元以後卽有要求發行無記名株券之權利至會社能否 載如每株應出 主無再行交歐之義務故雖發行無記名株券亦無妨礙但其交款之時期須依定款所 名株券著各株主中有一人與會社私約第一年即交出百元卽發行無記名株券 五十元無從催繳故必俟全款交出始發行無記名株券以表彰其權 作 成 無記名株券岩交足 百元分兩年交納第一年交五十元第二年交清各株交清之後始發行 五十元即發行株券則株券既係無名株主名 利以後各株 姓 不可知。

價

固

有之權利可以定款剝奪之。

有

法 券 券視為株: 權利之株式 依法令之規定須專以日本人組織之株式會社及 事致與**法**令規定之宗旨及組織之條件不合故不許發行無記名株券即發行亦作為 兩 種 主月處取 株式 會配不得發行無記名株券若違反時其株券作爲無效而以最後之記名 會社不得發行無記名株券因此株券可以自由流通恐展轉入外國人之 締役以百 ;圓以上千圓以下之過料(日商施六〇) 以專 用日本人組織爲條件。 :而有 特

别

效。 1 人為無效而 證券尚 可 展轉流通 此時 當以 最後記名者爲株 主。 此 就

證 無 記名株券無論 發行有密切之關係 以株劵移轉於乙乙又移轉於 無記 後株主乙又爲外國人則以甲 名 式言若係 何時皆得轉換為記名株券然記 不純 、既經作成立 前提(前述) 無 記名式。 未有 爲株主 内。 券面 則 不發行 丙爲最後之記名株 載明 甲叉爲外國人則證券作爲無效證券之作 《某甲及持一 如何皆必須 者。 名株券若欲 **零人自以某甲爲株** 主若丙爲外 轉換 -請求會社 爲 無 國人。 記 名 則 主。 株 どと 例 劵。 如甲 圳

價

有

換換言之 明故 無記名 也。 放株 轉換 株券。 、與作成同句 主可請 甚爲 危險一 求會社換 孫會趾行爲也(日商一五五之二項) 經遺失即 無配名株券。其定款申別無限制。已繳納株金至額。法分許其意行為記名株券若記名株券欲換無 不能主張 其權 利。 再 行 收 囘。 記名 因 拾得 ·株 券。 與買 則須以 得。 無 得 從證

法

無

·止須變更證券之內容加入氏名若記名券換為記記名株券之要件為前提無記名株券。其定款中

無記

名劵。

則

有

氏

名。

ふ

能

抹銷

無限制。無記

名株券換寫

記名

券時。

須

將

原

有證券數銷從新發行無記名券證券之轉換無論用何

第四編

第二章

無記名證券

券

以得

發行

無記

名株券為

而無論

(出株主)

不許任

方

法。 原

皆須

田

株

主

券

價

項(日商一四八) 體說然亦有證券作成後其權利始由此發生者說詳後 記名株券之記載事項如左所列雖由法定然荷無牴觸於此則亦不妨任意記載他

會形為之作成與轉換法律上性質相同乃將其應有之權

利。

記載於券面故有權利化

干六

無記名證券

法 株主之氏名及其他持 此 法定事 因 外為記載 「會社運頂而不同 項如 事 項之一得記載持參人可 Ŀ 五種。 此外 以表彰無記名之性質之事項爲重要配載持業人爲明 麥入得行使株主權利(不純無記名株券) 尙 有任意事項但任意事項不得與法規事 '以行使權利。 純正無記名株券 項衝 或記載 突。 示的。 任意 ぶ 事 最

項。

名式。 此 種記 載所以表彰無記名之性質 來以前所發行無記名株券之效力等概無異 者 担。

無記名株券發行之時期及其時期到 名株券(日商一四七)

示的此就

純正 無

灬記名式

言若記最初株主又記持參人

川爲不

純 Æ

價 第二移轉。

證 轉 法(占有改定簡易引渡等亦同)證券引渡同時其證券面所表彰之株主資格亦即移 依日本法制以無記名株券視爲動產故其證券之移轉須從物權法之規定依引渡之方 也(日民八六之三項一九二) 不同故移轉之方式亦異日本視無記名株券爲動

劵

無記名株券之性質各國法律規定

法 **丼非債權日本概作爲無記名債權自是錯誤但既有此規定則一切無記名證券不得** 不視為動

企因視無記名債權爲動產故也無記名證券不僅債權如無記名株券爲一種團體權。

取得 無記名株券者同時取時其證券面所表彰之株主資格然其取得若係特別承繼 第二章 無記 名證券

벬

唯 承 機其 第四 株主資格 所固有之權 利義務。 不承繼被承繼 人及其他之前者對於會

一十八

社

或第

價 有 其他 無記名株券亦謬誤 三者 發生之結 所有 一派 之學 果外 之關 者以 不得 係 6也日本1 也。 以可 取 得 以對抗 民法第 無記名證券非承繼前者之權 前者と事由對抗善意之讓受人」之規定固 四百 1七十三條 除證 利乃取得新權 一券記載事項及證 利 之說明應用於 屬 上當 不當 而 然

券 證 數已定如謂 特別 繼株 對 對 如 抗 拢 釋 係 之問題 特設規定自是錯誤蓋特別承 主之資格雖被承繼人曾與自社締結 其他之有價證券不可 承 繼 般承繼則被承繼人一 人可置 從新取得權利則必在千株之外另得株主資格而後可法理上爲 取得 不問。 |孤承繼 無記名證券則從前 以例株券株主之資格已經前定 其固 切權義皆須承認 有之權 繼讓渡人其他之關係 利日民 權利者消滅從新發生 「荷欲行使權利必先爲某行爲」之特約。 與一 以四七三條 般相續同特別承繼則 不能移轉於讓受 如千株 前 者卽讓渡人)專 一種 則 有 權 利。 千株主 此 ٨٥ 不 然貳 說 不 致 म 其 就 承 U 有

法

第三消滅。

有

其無效故宣告無效後得對於會避請求再發行無記名株券。 毀滅之時亦同。 四至七八五) 然不本所持 人之意思而離其占有時則 所持 () 日民施五七日民訴七六 人得依公示催告之手模

無記名物外及其所表彰株主資格之消滅而當然消滅又所持人以拋棄其資格之意思

之原因即有消滅之結果如會社解散社員喪失其資格雖持有證券亦無用處消滅之原因有三一資格(卽權利)消滅二證券消滅、二資格證券俱消滅有第 過失則不消滅但果出於所持人過失與否非有證明之方法不可日本法律規定不消滅二因所持人之過失而消滅無意中撕燬。 出於故意者當然有消滅之結果出: 消滅時證券雖未消滅亦與已消滅無異其資格與證券俱消滅者更無論矣惟有第二 之原因時其結果有消滅者有不消滅者蓋證券消滅之情形有二一所持人故意使之 二第二 改資格

於所持人之意思而離其占有時則所持人得依公示催告之手續使其無效公示催告。

本

於

卽證明出於過失之方法

法

券

證

第四編 第二章 第二数 無記名證券 無記名債權證券

第一作成、

有 自日本法制上言之關於無記名債權證券之作成無一般規定(德民法第二編債權中 第七九三條至八〇八條設有一般的規定)而商法及其他法令中則有關於無記名價

權證券規定之散在例如商法中規定發行無記名手形之際又如勸業銀行法上勸業債 權之規定是也(日商四四五日本勸業銀行法三四至四二)

法解釋之。 慣法之解釋但日本商法及其他法律中亦非絕無無記名債權證券之規定如商法中 有一般的規定者惟德國民法其他各國皆無之既無一般的規定則當依特別法及習 權證券之規定也然雖有此規定而不如德國民法規定之完全故在日本亦必依習慣 無記名手形及動業銀行法中之勸業債券鐵道法中之火車券此等規定皆無記名價

證

法 發行無記名債權證券原則上雖不要有法律規定或政府認可然依德國民法相約支持 本勸業銀行法發行勸業債券須直接受大藏大臣之認可(德民七九五日動眾五二) 定金額之無記名債權證券(除國家證券)在內國作成發行者必須政府認可又依日

是百

若抽

得少額之籤。

則慣

還之數不足原額。

或竟無償其性質與富鐵

無異。

國

水

不

銀

行

抽籤

當抽籤

止

此

證

者因

此證券

為勸

業

而設其用抽籤之法乃欲使購券者多用意

本

#

· 不當。

為發 限行 者 須認 然證 皆不 知。 似 有財產爲限 發行 本為然因此證券與富籤相似其發行 元產 之而 可爲原則 須有 |券有大小之不同若一一須政 宜 證簽 有 券行 蓋恐此 記 償還。 法律之規定此證券之性質既甚危險又無法律之規定似當 者百 名債 法 萬 律 若 種證券出 惟德國民 之規定但現在 權證券是否以法律規定爲必要此 無記名債權證 與發行團體證 時凡抽得多額之籤者可得超過原額之償還一籤相似其發行之方法由各人赴該勸業銀行 於詐欺或賭 法中相約支付一定金額之無記名債券須政 各國。 勞則 券 亦 府認 財産之多少不得 同。 除德國民法及日 博之行為故也又勸業債券亦須認可此 團體證券有 o Ju 則不 勝其 人赴該勸業銀行購 種證券性質 定範 本勸 煩實際轉多窒礙故各 而 知。 業銀 發行證券之 圍其證券所 行法鐵 Ŀ 極其 因如 抽原 道法外 買證 分所認 多少。 猼 表彰。 危 簽以 政 而百 券。 收元 後 11] 0 闽 府 亦 Ü 萬有 仍以 不獨 之許 不 兌儀 國以 原 得 觼 由 作化 ĮII

H] o

Ŀ

不

禁止。 惟 發行 時須 無配 得 名證 政府 之許

作成無記名債權證券時其債務關係之發生原因如何學說不一大別之爲二種 一第二章

有 說。 軍 無記名團體證券必先有株主資格然後以證券表彰之無記名債權證券之債務關係 獨行 爲說。

發生情形有二第一先有債權而後以證發表彰之例如甲借乙百元債權先已

成立。

價 證 不認 生債務關係例如甲借乙百元即時作成證券交乙是也此兩種情形區別甚明。 由甲作成證券交乙無論何人可以持券主張百元債權是也第二作成證券時同時 有此區別謂無記名債權證券之債務關係之發生必在作成證券之時甲對於乙 有學

法 券 契約說謂 而成立但此契約爲何人 人之利益以締結者因此則其結論不得不謂第二以下之所持人爲其債權之承繼人 雖先 契約 由證券作成時發生至作成證券發生債務關係之行爲爲甲之單獨行爲抑甲乙間之 有百元之債務而作成證券時其從前百元 行爲此吶說均 係因作成者與第一所持人間之契約而發生債務關係者其契約依授受證券 有勢力其所主張之理由分說之如 之利益以締結者則見解又分爲二派第一派謂係爲 之債權消滅證券所載之百元債權乃 左。 第 一所持

價 有

各自取

得獨立債權者

也。

契約之成立以授受證券爲必要作成證券時契約尚未成立如甲對於乙有百元 務甲作成證券時契約尚未成立必甲交證券與乙而乙受之始爲契約成立至此 乙一人之利益則此證券由乙付於丙丙付於丁時不得不謂丙丁爲乙之權利承繼人 爲何人利益而成其說有二第一說謂爲乙一人(第一所持人)之利益而結約既係爲

逐漸縮 得獨立之債權並非乙之承繼人據第一說丙丁以下皆爲乙之承繼人則證券由乙移 第二說謂非爲乙一人之利益乃爲總所持人之利益證券雖由乙而丙而丁丙丁皆取 轉於丙時其權利不能超過乙之範圍丁又不能超過丙之範圍如此則乙之權利範圍 小證券不能輾轉流通與無記名債權之性質不合據第二說雖無債權範則逐

權利 乙爲第一所持人自乙以下持有此證券者爲何人甲乙不能豫知今謂甲乙爲總所持 何 在丁取得債權時丙之權利何在此一極困難問題也叉甲乙締結契約時止 無配名證券

法

漸縮

小之弊然謂丙丁以下皆獨立取得債權則丙持有證券時丙卽取得債權而乙之

劵

證

而結約是直爲不知誰何之人之利益而結約也此等契約是否合於契約之

原則。 八之利益 此又 _ 困難問題也而主張第二說之學者對於前之問題則謂 丙 取得價權時乙

有 單獨行 有證券者即取得權利爲條件附之權利此 為說謂債權發生之基礎在證券之作成換言之依作成者之單獨 滅丁取得時丙之債權消滅對於後之問題則謂甲乙結約時 種解釋殊嫌複雜故第二說亦 行 不足探 約定將來 爲。 $\overline{}$ 作 成 用。 者

可

價

之債權消

券 證 而後 得不謂雖 解又分爲二派第一派謂因第 有其證券者爲其債權者耳但是否因第一所持 之署名乃最重要事項)以完成對於作成者(債務者)之拘束力其所餘 始 確 作成後債務關係仍 立心第二派謂作成當時卽發生債 不確 一所持 立必俟有確定債權者之事實 人正當持有證券時始 權因此則其結論。 人有證券之事實而後始 發生債權因此則 示得不謂在第一所持人 第一 所持 發生債 不 人之持有 以其結論不 過 機則見 正當 持

此 一說恰與契約說反對謂證券成於甲一人之手故謂 爲單 獨行爲作成者之署名爲其

法

所持

以前。

其債權乃無主體以存在

者

HI, o

要事項指記名證券言在無記名證券即非重要事項不可誤會對於作成者之拘束力

故

有

德國民 成者之意思而證券歸他 以 無 法可 主 權 利說。 以解釋為採用單 基為奇異

中所採用之學說 德國民法以外各國法文上主張何說不甚明了惟大多數學者謂 也。 (獨係七九 人所持時其作成者對於所持人負擔債務與否以決定其 獨行 四日商四四一) 爲說 者日本法 制上則解釋 不一。 要之須依: 不 本於作 説日

亦非對作成者爲承諾其作 行爲說者反居 成證券者之意思僅在於作成猶雕刻者意在雕 事作成之證券交付何人亦爲作成以後之事作成者非對於何人爲申込第一所持入 多數以法理言之當主張單獨行爲說因契約之要件爲申込與承諾 成後或隨意拋棄或 、發賣或贈送於人皆力所能爲之 刻此雕刻品屬之何人爲雕 刻以後之 沙벳 作

法

奥契約之關係

不

券

證

法律

上主

張

何說亦不明了學說亦不一從前學者主張契約說者爲多今則主

係主

一張契約

本

張

單

去盜者以之買入物品賣物者爲第一正當所持人持往銀行兌款銀行不能 第二章 同且舉一實例以觀之尤易知契約說之非是如銀行兌換券為 無記名證券 脱爲盗物

時始發 少然世 說尤 說謂 除契約 劵移 權利。 故謂 主之權利此等思想蓋受羅馬法之影響依羅馬法權 中。志 或以 屬於此人固爲有主之權利一經遺失則權利 爲主體之主體其說之不當可知故近時學者皆不贊成此說 作 轉後旣因遺 無 田 則 成證券猶 界進 奇怪 生債 訊 後 無主之權利二以爲實際上罕有無主之權利有此二理由故 曾與 氏 單獨行 有 主 權此 人格豈 拾得 少無主之權利事實上往往有之今有人持一 張 賣物者結约爲理 第二說此說 美而 者即 為說 說叉分兩 之作成人格證券卽權利之主體 可作成持有證券之人爲權 成廢 外尚有發行說謂作成證券時債權 有無主之權利則 派。 紙殊失證券 爲大多數學 派 曲。 而不付款 主張 作成後 契約一 者所 之信用故拾得者仍得 則作成證券。 有離 不 面主 敢主 未移轉之先 利主體若叉以證券爲權利之主體 故證 去主體 利與 張 張。 軍獨行為 八爲單獨 有二理由一以爲理 券作 主體 尙未 之時。 種證券證券所表彰之權 ·成時。 何妨 不能分離的 一發生必交第一所持 行為 有 如謂 認有 發行說外又有 此 卽發生債 權 無 主張第二說者甚 無疑軍 利由 無主 主體 A 之權 一種關係此 此 論 ぶ 即喪失其 獨 觀之證 能 Ŀ. 行 利。 承

價

證

有

法

劵

無記

及內容 適用 民 名價權之作成行為旣採單獨行爲說自當認爲單獨行爲單獨行爲即 除商法有特別規定外皆由作成者任意爲之。 法上關於法律行爲之規定(須有能力須有意思表示須無瑕疵:至其形式 法律行為

證 上亦不少卽依勸業銀行法勸業債券屬於前者唯依債權者之請求得爲記名式反之依 記名式此兩者之轉換皆係會社行爲與前所述無記名株券同(日商二〇七擔保附社 商法及擔保附社債信託法之債權證券則以記名式爲原則唯依債權者之請求得爲無 關於應為 無記名債權證券之證券及可以爲無記名債權證券之證券等規定日本法制

券 **債信託法三五以下勸業銀行法三五)** 本法制有兩種規定第一種應爲無記名式第二種可以爲無記名式以第二種爲最

法 原劵皆可普通辦 多勸業債券當然爲無記名式見勸業銀行法第三五條轉換行爲乃發行此證券之育 社之行爲債權者止能要求發行者轉換不能自爲轉換轉換之法或另換新券或塗改 法皆係另換新券。

勸業債券之記載事項無法定者反之依商法及擔保附社債信託法之債券爲無記名式

無記名證券

有 (二)(二)(一) (二會計之商號。 額 之記載事項則如左但在此以外限於不與此等事項相抵觸亦不妨任意附記其他事項 商法上無記名債券之記載事項(日商二〇五二〇七) 勸業債券之記載事項勸業銀行法無規定而商法上之規定仍可適用

護債權者。 社債總額若干是否超過會社財產之總額必詳載券面使債權者得以安心即所以保

證

價

(五)(四)各社債之利率

法

券

或取價一時或分期還付其價還之方法如何均須載明此爲最重要事項社價之楊旺

此外當然須有表示其爲純正無記名式抑爲不純無記名式之記載

券條件缺乏作為無效此外尚有任意記載事項凡不與法定事項相抵觸之事項皆可 原則上應爲記名式續經轉換無須記名式爲表示其換無理記名式之則由不然則說

二委託會社及受託會社(一債證之番號) 依擔保附社債信託法之債券記載事項(該法三五三九)

證

價

記入。

有

三信託證書之表示 委託會社即募集社債以擔保物供信託之會社受託會社即信託會社 信託證書卽信託契約其內容係記載擔保之方法證券內須表示該契約二大概使債

法

四社債之總額

第四語

第二章

無記名證券

權者得以安心。

券

三十九

法

公不同之點。

價

(八利息支拂之方法及期限大)(利息支拂之方法及期限大)(大)情價還之方法及期限大)(大) 記載支拂利息之方法期限所以昭愼重此爲商法上債券記載

九其爲物上擔保附社債 面然記入券面則一覽而 此與第二項所謂信託證書有關係其爲物上擔保信託證書必已載明本無須記入券

證

知較爲便利擔保本有人的物的兩種。

保於文爲不當但通例如此本項所謂物的擔保則不賅人的擔保在內此信託法與商

商

法上統稱

為物的

事項

中野無。

項爲特別情形普通辦法委託會社自行募集社債止以擔保物交受託會社此則并 但第三者引

受社債總額時附記引受人之氏名或商號

四十

無記

價

證

見信託法第二九條凡有此種情形均須詳細記載 於人見信託法第二十五條第三者引受計債總額謂第三者一人應募承受債券總額 形委託會社自行發行債券賣與一般之人此則由受託會社引受其債券之全額轉售

集社債者之主名也受託會社之引受謂受託會社引受委託會社之社債總額普通情

以募集之事委之受託會社見信託法第二十三條券面記其實事因恐債惟者不知事

手形有 法律的指圖證券之性質假令雖作成記名式仍得依指圖(裏書) 讓渡然若作成 此外須有表示為純正無記名式或爲不純無記名式之記載則與商法上債券同 無記名式時則全爲無記名證券不得依指圖讓渡也(日商四四九四五五五二九五三 商法上得為無記名債權證券者債券之外尚有手形(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及小切手)而

劵

法 抬圖之性質使得展轉流通者作爲無記名式則已有最高之程度自能流通不必再依 手形雖爲記名式仍有法律的指圖之性質惟作成無記名式時則不然蓋有價證券中 無記名式程度最高可以自由流通記名式程度最低手形既為記名式則不得不留其 無記名證券

無記名證券

劵中有保險證券然絕無實益人多不用 指圖讓渡此外保險證券亦可作成無記名式但現在各國尚無此例惟無記名認正證

價 有 第二移轉 從日本法制無記名債權證券視爲動產故其證券之移轉須從物權法之規定依引渡之 所說明者無異(日民八六三須一九二) 方法及證券引渡時其證券面所表彰之債權亦須同時移轉則與前款無記名團體證券 日本法律關於無記名債權之規定甚少僅有視爲動產之規定動產之移轉必須引渡

法 券 止承繼其債權不承繼被承繼人及其他之前者對於債務者所有之關係亦與前款無記 取 得無記名債權證券者同時取得其證券面所表彰之債權其取得雖屬於特別承繼亦 同時移轉不可分離 無記名債權證券之移轉亦以引渡為要件僅有意思表示尚不成爲移轉權利與證券

名團體證券所說明者無異(日民四七三)

承繼之問題無記名團體證券亦有之在無記名債權證券尤為重要普通債權之承職

乃承

其一

切

關

係。

無

記名債權證

券之事繼

則

不

然。 蓋

債權

者

與債務

者。

有

樺

液

係。

有記

載 繼

於證

游者

爲客

觀的

關

有

不

記

軷

者。

爲

主

觀

的

關

取

得

無記

名貨

權

證券者。

係。

係c

證

者而

後可。

其先

有

權

利者。

則

非新權

利

ग

细。

之權

利消滅讓受人之權利從新發生此說未免過當從新發生之權利必其先無

僅承繼證券面 單言之讓受人承繼客 用其他方 法。 不能隨客 所記載 觀的 觀的 之債 關係。 權其他債權者與債務者之 關係 不承 爲移 心轉有學者謂何 繼主 儬 的 關係非謂主 無記名債權證券之讓渡乃债 種 種 觀 鯯 的 係皆與讓受人無 關係。 不可

移轉

但須

券 辨 未 濟。 無 取 記 亦 得 名債 得使其債務消 無記名債權證券 整證 券不 黻 滅。 權 而 日本民法維 利 軍 者 占 有者。 姓 名故占 無明 雖 非證 「有證券者不必爲債權者 《文德國民法則有之(德民七九三一項後段) 券所表彰債權之債權者然債務者對こ為 加權 利者以證券託

務 用。 入 、收藏此 者 故就 索償。 無 收藏 若使持券者立證債務 記名債券之本體言債務者亦得對占有者為辨濟使其債務消滅 者 刨 占 1有者誰 者固 爲眞 工債權 較 安全。 一然與 者債 無 務者 記 名債券之性質 無從 辨別故占有 不 者亦得 合。 日 H 失 本民 其 [ii] 功

法

単

四十三

第四

第二章

無記 名證券

一四四

第三消滅 證券同可知占有證券者得受辨濟也 無明文然實際上 不妨 如此解釋普通情形凡持有收據者可向債務者索償 收排具

有

價 所持人得依公示催告之手續使之無效對於債務者請求再發行同一之證券(日民施 人以免除其債權之意思而消滅之際亦同然不本於所持人之意思而雖其占有之際則 無記名債權證券因其所表彰債權之消滅(例如時效) 而當然消滅固不待言又所持

劵 之 證券因權利消滅而消滅其證券仍在特無價值耳時效詳民法或謂 在何必接引時效不知證券之有時效乃法律爲保護債務者起見使債權者持 關係壓時旣 久事 無證據故以時效爲權利消滅之原因若有證券可憑則權利 時效制 度。因 有證 機義 永久

證

行法五七日民訴七六四乃至七八五)

泩 **免除其債權之意思而消滅證券時其權利亦消滅據民法之規定必債權者對於債務** 券久不行使 無 偽造之事是否眞正原券債務者不易察知必以時效限制之乃無此弊 權 利而權利仍在則債務者永久不能釋重資未免難堪且閱 又所持 時既 久。 難免

者表

示免除債

權之意

思而

消滅時。

始能免除債

務。若

未

經表示則價

務

U?

不

竹

滅但

ホト

價

行證券而完

前三者由各所管登記所發行表彰抵富權地債權或定期地債權表彰登

地懷證券及抵當級

於所持人之意思而雕其占有時或被騙其權利有價證券之性質言證券消毀之後權利當然消 滅。 仍 可存 不 必有 纏。 所持 人之特別表示惟

無記名物權證券須說明者唯德國所行之抵當證券地債證券定期 第三款 無記名物權證券

證 之訂正須提出其證券 (德民九九六一一一六一一六二) 日本所謂 無記名物權證券乃無記名債權證券中附帶物權性質之證券凡物

Ŀ

物權 債有定期償還者 證券與抵當證券 記名式或作爲無 之債權證 性質若 券。 加擔保 純 榕 不同借 記名式。 無 有 附社債信託法之無記名債券及鐵路會社之無記 7. 記名物權證券日 定期者抵當銀行證券與擔保附社價信託 皆可既作成之後欲改爲 人之資以地 爲押謂之抵當借資 本及各國皆 仰式。 無 之惟 7亦可任意 德國有 墾 地。 得 **迦**種。 但 利償 法之債券相似此 須 還謂之 前三種 提 名債券皆含有 出 原 Út 或 券。 作為 債。 地

法

券

第二章 無記名證券

四十五

四十六

權證券且此種證券之作成無記名式者甚少日本殆幾於無 尙有一種債權證券以物權之移轉爲目的故有物權效果其實仍是**債權證券**非非**物**

第一節 指圖證券 指圖證券之意義

有

權利之有價證券也而指圖(裏書) 之形式則當附加指圖附款換言之即先揭指名(記 指圖證券者以證券面所指名(記名)者或斯人所指圖(裏書)者定為得行使其所表彰

名)者之氏名次加(或指圖人)之一語是也然有價證券中有法定其性質上爲指圖證

券者故無指圖附款之必要例如手形(日商四五五) 載丙丁遞相指定無論遞指至若干人皆可此證券之流通基於裏書而裏面所載則基 指圖證券有一定之形式如左圖價金會否收清非指圖證券之要素亦可不載真面所

律上定其性質為指圖證券則不問其有無指圖附款如手形是他如倉庫證券船有程 於附加指圖附款即基於表面所加「或某乙所指定之人」一語故附加指圖附款爲 指圖證券之要素無此附款原則上不成爲指圖證券當作爲記名證券但有例外如法

法

法

有

乙可以指定他人展轉指定即變爲指圖

券亦爲法定之指圖證券倉庫證券詳

商行爲編船

荷證券詳船舶編

此

外 倘 Ŧi 不

純

記名式之手形券面

止載某乙或所

持

人并無

指圖

附款然已指明某乙為權利者

崱

某

證券。

表 面 辟 米 年 肵 價 月 聽 金 Ŧī. 指 定 某 E 百 Ħ 收、 人 ۷ 石 領 或 此 某 某 取、 押 米 Z 隨 裏 面

> 交 表 年 付 月 面 Ħ 記 菜 內、數 菜 之 Z 氷 請

••••• ••••• -----------------年 月 日 某丙付某丁 集丁

第一 一節 指圖 證券乙沿革

某

Z.

君

之事 指圖 限定於證券下部所記之用 由證券作成者始得應其請 證 券起 源於西歷六世紀當 語以後日 求。 時限於呈示者證 其後 法國以此證 **歴時旣久法國式途凌駕意國式而一般所採用** 明本於證券面指名者之意思 明限定於證券裏面所記之用 iffi in o 収

四十七

第四個

第三章

指興證券

證

人皆嫌其

【不便遂并兩紙爲一紙以證書所載加入證券此卽證券表面「或所指定人」

指定人)之語故另有意思證書證書證券各爲一紙若證書遺失則證券無用迨其後 證券者須并呈示此證書不然則不能行使其權利其時指圖證券之表面并無へ或所 指圖 至今日當其初凡 指名之權利者作成意思證書詳記其移轉證券之事由及受此證券之人以後持 紀而 證券發達於 指圖證券更在其先無記名證券中斷而後發達指圖證券則自六世紀繼 持有此證券者須證明其取得之事由其證明之方法先由證券面 近世而起源則 港早。 西歷紀元五百餘年卽有之無記名證券起於九

有此

織以

所

券 法 證 定之人 券紙須放 語之所自來自是之後更變爲兩種形式一意大利式一法廣西式法國式記載所指 券之起源雖如此之古然最圓滿發達者則在西歷十二世紀以來歐洲所行之手 人於證 大月下部所載易與上部相混法式最便一時盛行相沿至今意式殆消滅 一書裏面故稱爲裏書意大利式載在證券之下部下層。當稱爲下書意式

指圖證

第四編

第三章

指圖 證券

與裏

書遂有

同一之意義

た。

當 形。 收 時 其 創當 地 手 形名兩 之貨幣換算乙地 時 意 大 利都 替券但當初發達之手形乃 會對 貨幣之金額。 外貿易發達之結 而 在 果外國貨幣內 今日 其 地 所謂約 拂 沙渡之故發行 東手形至一 替监 行 證 行。 王 券。 因 此 斯 一世紀爲替手 爲 Mi 替 手 形 KÜ 之始 13 在 舢。 甲

生。 有為 點。約 受領 現在 本由 有兩 自十二世 闗 十六世 於手形之沿革學說 **替。** 今古 一發行 各國 荅 東手 地 手 不 紀前後所通 不同二手形式名再替。且 形。 紀。 者 形 通行 最後 履行。 由 較 發 爲 之 有市 手形 其後 行者 正確。 田 有 行之市場手形皆爲替手 場手 通商 履行 對 與 不一。 枫 以是為業之兩 替 外貿易即內 厯 債務。 形各商人定期齊集市場互為履行係專為實際 之範圍愈廣 商 有謂起於亞 史上之沿革。 ·發行三手形 為替 替商。 手 外 手形 ·不相 形。 互 細亞之波斯者。 當 市。 刨 須 既與 進 之流 載 時 聯絡。 形 票發行 明 歽 机。 上古雖 謂 外國 通 四 悠 入 手 有謂 遠。 格。 形。 通 者 有 有 商。 不 後詳 履 此 特 ふ 起 手 村別之點三一發行才 得 皆 者 形。 行 於 勢 債 與 不 丽 中 務。 現 用 不 古 事 能 外 乏印 初 在 無 越 有 手 國 ΉŢ Ø 便 貨 手 形 考。 度 利 雘 形 不 幣。 不 者。 乏時。 行故。 问 於是 地 如 其

第三章 指屬證 115

四十九

兩替商 手形之流通愈頻繁從來發行手形要四 # 實 上曾久獨占手形發行後因自 人格 (振出人支拂人受取人呈示人) 途變爲 取立 委任制度所轉化之裏書制度發達 以來。

有

三人格(振出人支拂人受取人)

遂使 南替商在其組合間獨占手形發行之狀態一變

價 而 從前 爲 般商 手形專由兩替商發行不問 人發行手形之感況焉 曾否得官廳之許 ijο 之制 度。

約束手形為替手形外尚有小切手可以分拆尤為便利說詳後手形之目的愈多如米券不易流通。發券則到 廣省能行使。一般商·利一方面又因取立委任所變之裏書制度發達與為與書。則直以他一方面又因取立委任所變之裏書制度發達與為與書。則直以 · E· 乃委託他人可迨其後一面有手 **了。** 償他 有 格語 與他人 行使債 等 皆能發行手形除 與他人。出

指圖證 第三節 指圖證券之種類 名證 券更甚卽無表彰物權之指阎證

券

證

法 指圖 至於團體證 證券分 爲 券之指圖證券則 依 指圖附款之指圖證券及法律上之指 不過記名株券一 種而 圖證券二 一種商法上貨物引換證。

屬 於前 一者商法上株券手形倉庫證券船荷證券等屬於後者

及船荷證券)倉庫證券、預證券及質人證券)等皆屬於前者株券屬於

爲指圖完全證券及指圖不完全證券二種

手形及運送證券(貨物引

後 者。

非占有證券不得主張權利是爲完全證券不必占有證券亦可主張權利是爲不完全

指圖證券分

價

總論。

手形

第

手形者依手形法(不問包含於商法法典中與否) 所規定之形式表彰絕對的金錢 (一手形之意義)

法 商法中有手形法商法以外尚有關於手形之法手形之形式乃依手形法所定手形之也二法律上之指圖證券也二呈示證券也四書權證券也

實質乃表彰絕對的

券

之有價證券也而其在有價證券中所占之地位則可說明之如

左即手形者()

設權道

(債権

指遍歷券

完備其要有四一設權證券即設定權義之證券二法律上商圖證

金錢債權存在之債權。詳民法債

權稱。手形在有價證券中條件量

勞。

如前所述三行使

有 二手形之種 證券為 券權利與證券自發生以至消滅皆 利時須以其證券呈示於人故謂之呈示證券四書權證券即表彰證券的 生死此書權證券之特質 類。 也。 不可分離極言之即權利之性命存於證券之上 權利之證

儹 誐 手形 然 係記載足以明示其爲約束手形之文字之證券而依自約定支付一定金額之形式 手形之文字之證券而依以一定金額之支拂委託於某人之形式者也反之約束手形者 之形式之點雖全與爲替手形同而在一對於被委託者若無資金或信用則 小切手係記載足以明示其爲小切手之文字之證券而依委託一定金額之支拂 中有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及小切手之三種爲替手形者係記載足以明示其爲爲替 **风不能摄出** 者也。 於

法 五二五五三〇五三二五三三五三六二號

形 手形之種類各國不同大概分爲三種然亦有分爲兩種者日本分爲爲替手形約 小切手三種茲分釋其性質及目的如左

法律上係一覽拂三支拂呈示期間之限定等點則異於爲替手形 (日商四三四四

14

法 要求也約一 字。(一) 二以二二 拂之 就實 期支 上之 同。 千元之手形委託乙爲千元之支拂。 託 爲替手形之 者。 其 共要有三一 一 振出 明 丙爲權 是之 約束。 特 拂• 際上 · 質爲替手? 或有信用。 然 定金額乙支拂委託 興 小切 東手形須記載約 觀之凡屬爲替手 法律 利者。) 登行。 小 手 切 J-形 丙以小切手就乙 不以有資 方 性質 手之限定即 亦須有明 即發行。 能 則 一發行 有 約定 為替 (金信用) 示文字 形無 東手形字樣。 小 如甲爲發行者乙爲被委託 時 期間。 切手若無資金信用而擅自 於某人第一要件是否法律上之要件各國 手形之要件有二一記 支拂 不 取資。 爲要件二一覽拂即見票兌款之意例 亦可 丙持 到 有明示之文字第二要件為法定要件例 期 者 以其金額 不同三日: 方能 委託 乙須即時支拂。 有 此手形時可 取償雖有時約定一 他 λ. 由發行 支拂金額與 本 商 載足 "不得遲" 者甲對於乙須有資 者 法。 向 [發行] 支拂。 以明 限定其期 2 取 延此爲 八爲替手 不得委 資不 則須受法定之懲罰 茅 覽拂。 其 間 必 爲 ,形相似而 爲 或一 小 託 向發行者 為替 他 規定不 切手 如乙 一覧之後定 心間之支 手形 尵 如甲 金。 在法 極如 戦有 爲 拜。 ·發行 楼 宿 [i] o 被 Ŷ

有債 不

指圖 證券 須

於

禮

拜

内呈

示

小切手

被委託者須支拂蓋

小切手為一覧拂

見票即

須兌

M

法 券 價 有 證 索之急 期限 行 支 可 專 間。 有爲 (二) 期 多。 票。 小 小 如 爲 跟 使 太 期 融 丙 替 形 太 切 切 以 手。 支 手 手 取 通 向 甲 Z 促 長。 拂 償。 欲 形。 背富 與 Z 起 왩 也。 則 使用 甲 支 代 見。 鰂 被 履 濟 Ħ, Ü 商 金 刨 義 委 取。 行。 J. 爲 現 爲 到 維 須借 所 丙 務 目 替 託 金 用。 日 期 持 得 者 的。 手 者 信用 爲替手 的。 無 不 此 n 形 須 助 異據 大概 償。 手 於乙面 託 為替 則 時 形。 Z. 爲 遠 溡 मि 與現熟 形。 H 耳 目 X 手 延 警 由 《爲支拂》 亦 銀 以 的。 乙叉 形 長 備。 本 現在 憑 之目 行 例 實 倸 歪 發行。 如甲偕 商 票 二二年 無 不 * 起訴。 情 權 前 異。 X 能 不 有二(一) 形約 m 便。 間 耳 利 刨 之用品 之久。 政策定 Z 存 容 時 者 以展轉流 千元。 易證 東手 款 支 得 送金。 銀 爲七 故 出。 隨 一發行 形。 此 行 明。 此 地 流 三種 渚。 大 不 通。 腈 取 多 通 Ho 教養二融資 財而 艞 致 借 其 甲 Z 小 用之普 費須 票約 能 範 切手 4 便 μſ 發行 發行 Ü Ė 不 圍 《難之手 多。 能 之流 期 通。 較

為替手

約

定

期

行

道c

则

不

便

於

用。

例

如

甲

丙债。

M

大。

通

不

唐 o

UI

X

其

償還。 約

有

此 刨

栗

圳

橋。 Z 手

小

切

ÉII

東

形。 形。 貧

借

因係

鹽拂。

故 Ŧ

發

通

借

貸

關

係

者

主

小 手 切 形 手 愈 與 多。 爲 則 蓉 商務愈益 手 形 孰 30 一發達 尙 未 小 得 切手則尤以多 其 此 較。 就 經濟 界之希 |為妙小切手感多則人皆樂以金 望言之爲替 約 東手 手 形。 多 形 Ł 爲 益善爲 最 鋖 老。

利及手形行為。

放銀

行增長利息

息。

尋常日用皆糖

小切手為流通如此則金貨紙幣可置

不用經濟社會

别

開

生 面

矣。

儹 (甲手形上之權利

債務者直接可以對抗之事由以外不得以手形法無規定之爭出對抗值傾者(日手形上之權利與手形同時愛生活用消滅者也而此權利低手形法受特別之保護 利。

四(()

證

手形上之權利賅

券

轉入 同 (丙之手丙 生同滅。

不

可 分雕。 手形

此權利與普通

債

礶 不

间。

有

特

別保護之法

如甲發行

形。 爽

展

上所表彰之債

權及附屬於此債權之他

種債

樵

M

權利

除

Ш

. 14

膏。

法

期之前請求 之約。

求支拂。

此為可以對抗

之事由若乙與

T

約

乙延以

此

手

尨

護

渡

於

内。

则

爲

債權者丁爲債務者丁與丙

若直

接

約定緩 後 剔。

知支

狒。 191

則

內

不

能

於 手

未

為手形

第四編 第三章

指

圖 證

法無規定之事

中

不得以此藉

竹 門 對抗

於丙。

Æ

五十

券

法

丁有權

行

證

劵

甲 内 形債 債務 所權 持即人 者 事.

乙手形行為

價

係之唯一基礎換言之無手形行為則手形上之法律關係 手形上債 或非手形行爲之直接目的 權債 一務乃手形行爲之直接目的所生之權 而發生之法律 關係則 京非手形關係。 義也。 故手形行 不發生叉無手形行為 為係 手形 上法 m 律關

手形行爲爲原因手形上 務丙有權利爲手形上之法律關係 摄出人乙爲支拂人丙爲權利者甲之作成手形丙之受取手形皆爲手形行爲甲有 為即無所謂手形上法律關係但乙引受 議支付之事時當然生手形上法律關係 る 利皆爲手形上法律關係。 法律關係爲結果無此原因即 背由手形行為直接發生惟乙係被甲 丙若作成裏書以此手形讓渡於了則丙又有 無此結 果例 加 指定乙無 為替 手形 手形 甲 義

五十六

者形。 因引受為手 形行 為故也。

爲其中樞 手形行為乃具備手形法上特定形式之記載以手形面署名(日本常以記名捺印代之) 載之際則手形法中有所限定(日商四五七一項四九七) (日商四三五四三九) 但手形面以外得在膽本或補箋中署名及爲其他之

署名其用紙必係與手形有關係者如謄本補箋是若署名於與手形無關之文書則 須捺印捺印轉爲無效依日本法例以署名手形面爲原則以另紙署名爲例 習慣署名必更捺印歐美各國署名 特定形式之記載有時尚可從略惟手形面署名為重要條件故稱為手形之中樞日 不捺印其署名有特別方式非他人所能攀仿 外但另紙

故

價

法 爲手形行爲者頁擔手形上之債務尚爲手形行爲不得不頁擔手形上之債務坦手 有特別規定得免某種 **債務之預擔(日商四三五四五九四六二)** 形上

券

效。

證

手形行為則不負擔 係此 債 務因 手形之種 手形上債務有此行為即不 類而不同例如甲振出為替手形乙引受支拂丙為 得不負擔此值 務值 務 與 行 寒害此 篇。 有

五十七

第四

第二章

超過

證券

Ŀ

異° 但 皆有 行 爲 卽 背貧 「債務其債務之範 圍。 一務之時如前 雕 有 不 नि॰ M 例。 其 爲 不得 不 覔 一糖之債

有 爲普通 爲特 丙應 可免其債 **資擔債** 手形 別之債 遺務本 一務甲為假還之請求。與丙無涉。此惟丙能債務於乙。則得數丙為 假還之請求。但丙債務於乙。則得數丙為 假還之請求。但丙 法 務。 爲債務者卽 故 有 可先行 例 外規定 聲 明。 不 亦 以免 得依先行聲呖之法以求免責 有 不到 其責若甲之作成手形乙之引受支拂。 擔債 爲之蓋 於裏 前 書內載 丙 丙爲裏書以手 本爲權 明自己 利 洛。 不 貧責 形讓 其 即有 所資 债 任 渡 於丁。 債 時。 務。

務。

亦

則

價

劵 證 使本人 未爲手形行 僞 造兼 立於債務者之地位 變 造 爲者皆 一言偽造 1不質擔 手形應科 者等皆不覓擔手形上之債務 手形上之債務偽造手形所記載之債務者未投 何罪 爲 刑法 上問 題商 法 (日商四三六) 上但規定偽造手形為 奥 代 無效。 理 植 者

甲之手形戊竊得之僞造裏書護渡於丁此手形對於丙爲無效丙 **貧其責**。 讓 渡 非 於 絕 例 丙。 對 無效其 丙 如 又作成裏 戊冒甲之名作成 先本無效其後 書護渡 及於丁。 手形對於甲爲 不 則丙 虚 無效倘受取此 對 於丁須貧責任變造與偽造同例 無效甲當然不負責 手形者爲正式之讓 代表 考戊 不真責若丁 已將此 渡則 如 叉將此 內 不 受 得 手 形 坆 不

法

券 傮 證

而戊。

而己。

頭知

有變造情

事。 貧

而

不得其主名原

係千元變為千

萬元就理論言。

浪

渡

法

自

其

反

南

觀之。

則

爲

權

利。 減

此

權

利

應

由

何

人

取

~得傷造 以上說

變造之本

人不能

取得

利。

明其恶意及重大過

失不然則其應有之權利不因有變造僞造之事

第四

第三章

指圖

證券

自

待言。

其有

:思意

或

有重

大過

失

mi

讓

受偽造變造

之手

形

者。

亦

不

能

有

權

利。

但

而消滅。

無代

五十九

從考查應

局標

進。

據

各國

法律之規定。

反證證

變明

造係

何

外。

應推定

此所

選

造之先者止覔千

元之責讓渡在

變造之後者應覓千萬元之責。

ifii

孰

先

孰

後。

事

Ť

l: 在

渡人。

皆在

: 變造之前: 以何者

此蓋

欲

輕

讓

渡

人之責

任也。 除有

明關於偽造

形

樣則全失

本眞甲乙應

不

責此

外

尚有

一重大問

題。 如

手形

冁

轉流

通。

丙

m

山山

To

樣仍舊存

在甲乙仍貧千元之責

若變造係將

千元字樣擦去從新描

寫 由

干萬

載

千圓。

變造者於千字下添注

萬

了字變爲 尚未至

一千萬元

添注

之字一覽可

畑。 例

其

Ŧ

元

否貧

責。

須視

其變造之程

度

如

何。

若雖經

變造。

無從察覺眞僞渾融

應視

作全般皆

僞

引受支拂之乙

対於

此

變造之手形。

手

形讓

則丁對已須覔

責至作成手形之甲

乙應

不

資責若變造之後僞

迹

黰

耆。

全失

人其真。

則甲乙仍須覔

貨。

如

手

形

岶

烺

指屬證券

手形 手形因手形係流通之物其權利義務之所屬以券面文字爲憑本人既無名必不負資 代理人以自己之名發行手形時本人不能免其賣其實不然匿名代理絕對不能用之 商法二六六條規定商行爲之代理止要有代理權不必表示爲本人之意思即以自己 向何人爲追認據商法之規定甲止須對丙表示追認之意思其手形即爲有效又日 此手形者為丙甲如追認須對丙爲之設丙已將此手形讓渡於人並展移其占有甲屬 此 之名為之其效力仍及於本人是為匿名代理與民法上代理不同據此規定似可解作 行為時其行為有效但須對於相手方為追認例如丁為無權代理而為甲發行手形受 丽 **「爲各國法律所公認應由代理人員其責蓋代理人既用自己之名與自己獨立簽行** 無異。 手形對於本人當然無效但有附帶問題據民法之規定本人追認無權代理之 可推定其有資責之意思但代理人能證明其出於錯誤時亦可免責然證明

法 甚 非易事。

券

證

價

有

爲之效力例如無能力錯誤詐欺强迫等之原因是也 手形行為中若有手形法之規定以外之瑕疵時則從民法及其他之規定決定其手形行

四非手形關係 之行爲爲限他人不受其影響如丙之行爲有瑕疵則丙之行爲爲無效或可以取消其 若有普通法律行為之瑕疵則依民法之規定作為無效或取消之但以有瑕疵之一人 餘甲乙丁所爲之行爲仍爲有效。

手形行

為亦一種法律行為不能無瑕疵有手形法所規定之瑕疵時依手形法決定之

非 非手形行為直接目的所生者唯與手形有密接關聯之法律關係日非手形關 手形關係大別為兩種其一手形法中規定者其二在手形法以外者是也 但非直接目的所生 凡手形關係以外之關係可謂之非手形關係但此所謂非手形關係仍與手形有關係

1因不當利得之請求償還權(日南)甲手形法上非手形關係之主要者 不當利得之請求償還權(日商 四 四四四

法

手形之時效期間甚短手形上之手實應從速完結 然手形雖無效。 而權利者仍得就義務者不當利得之範圍內請求懷還例 時效屆滿或手續欠缺 則 如 手 甲偕丙 形

第三章 指圖證券

千元丙持有甲之手形此手形無效則甲不必履行千元之債務是為不當利得法律上

(2)手形所持人之請求複本權(日商五一八) 享有非分之利益矣 不許有不當利得故內對於甲仍可索償不然則待手形之所持者太刻而發行手形者

有

儹 證 乙手形法以外非手形關係之主要者。 權此非手形上之關係乃法律規定之結果。 隔地之手形所持人恐寄交手形時中途遺失豫請發行副張兩次分寄是爲請求複本

非手形之密切關係又非手形法所規定此種關係甚多左列五項乃其重要者

法 約定將來發行手形謂之手形豫約此非手形行爲乃手形行爲之前提契約。 為不要因行為豫約與手形在法律上並無聯鎖故非主要關係

劵

(1)手形豫約。

(2原因關係。

因何發行手形為手形之原因關係手形之原因甚多如買賣關係以手形抵償代價則

價 有 (3)資金關係。 **登金關係** 此關 人丙爲受取人必甲對於乙有存放之資金或有特別之信用甲 係為約束手形所無惟為替手形小切手有之約束手形振出人自為支拂無 惟爲替手形小 切手振出 者爲 一人支拂者又一人如甲

始能發行手形若乙典

為振

出人乙爲支拂

所謂

法 券 證 (4)手形特約。 甲素 當事者可 為替 切關 無 資金關 係。雖 形讓 手 眛 形 4 生則 任意締結符約故手形特約。 違反特 與他 係。 無 此限 亦 人或所 可 丙 發行手 制。 必 約。 然其 不能 m 手形 持 7小切手 形。 人於 取償於乙故無資金關係 仍 爲有效蓋手形行爲爲法律行爲手形特約爲任意行爲 一定期 仍爲 間 種 有效蓋資金關係並 内。 類 花多。 不 得請 例 而發行小切手者須受一定之制数 求支拂等皆是特約與手形。 如當事者約 『非錢行手形之必要條件雖 定於一 定期間 亚 内。 示

ഷ

第四部

第三章

指圖證券

有

(5)對於既存之法律關係及於手形授受之效果 一律行爲當然不受任意行爲之影響。

指屬證券

債務關係依日本民法五一三條二項之規定謂之更改但該條係專指發行爲替手形 較遠無論期近期遠皆非現金由是甲乙間本來之債權債務關係變爲手形上之債權 履行債務此手形如係 例如乙對於甲有千元之債務約期履行此爲既存之法律關係乙屆期無現金以手 者 而言其實債務者無論發行何種 不 願更 改亦 無 不可。 如前 小切手則支拂之期 例乙 以手 手形皆可謂之更改然更改為當事者之自由若當事 形履行債務固 是近如係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則支拂之期 可謂之更改若甲乙約定本

則甲乙間之債權債務消滅時手形上之債權債務不受其影響以上就債務者發行 依其 爲更 擔保。 改為 他 如 方 此。 法履行 兩立。 則 不 其本來 能謂之更改惟當事者意思不明 本來債務 之債 則 務關係與手形關係 甲不得主張手形上 公皆非不 約無 之權利。 特時法律上應 叫 然甲 分雕。 若以此手 手形為甲所持 推定其為更改無論 尨 護 有時。 奥 他

法

券

債權

債務

興

手形上之債權債務同時

並立不許抵銷以手形上之債權爲

本來债

來之

有 酱 手形滅失遺失监維及其他喪失時得以公示推告之手續使歸無效一面使為主之食者 形(日民施五七日民訴七六四至七八五日商二八一) 者供託手形金額或供相當之攤採而爲手形金額之支拂但不能請求振出人再發行手 五手形之消滅

券 手形因其所表彰債權盡消滅而消滅固不待言但爲主之債務者免其債務時其爲從之 之點樣式喪失可以要求再發 效不得請求再發行手形手形。為新權利。仍不能代前之手形。 此為手形與株券不同。 手形喪失時所持人得依民訴法上公示催告方法要求裁判所為除權判決使手形無

法 債務者亦盡隨之而免債務而致使手形消滅乎則係疑問 手形上權利消滅時手形當然消滅如手形上權利權於時效或債務已經辨濟皆爲權 利消滅之原因手形上權利不以一種爲限有主債務有從債務例如甲發行爲替手衫

指圖證券

六十五

丙之債務爲從債務主債務消滅時從債務是否消滅學者不無異議通說謂均消**減** 務凡爲裏書者皆立於擔保之地位讓受手形之人對於爲裏書之人有假還請求權故 乙引受支拂甲乙之債務爲主債務若受取此手形之丙以裏書讓渡於丁則丙亦有價

價 有 日爲起算點)則爲六個月(日商四四三) 手形上債務之消減時效對於爲主之債務者自滿期日起算三年對於一般請求償還權 (所持人對於前者以作成支拂拒絕證書之日為起算點裏書人對於前者以爲償還之

券 記載其爲爲替手形手形金額支拂人受取人振出之年月日支拂地(或支拂人住所地) 爲替手形之作成名曰振出手形作成者名曰振出人其振出因以振出人所署名之書面

一爲替手形之振出

爲替手形。

而表示單純之支拂委任以成立然手形金額在三十元以上者不妨不指定受取人但此

法

際之手形即係無記名式 (日商四四五至四四七)

振出卽作成爲日本商法上問有名詞受取人之氏名有時不須記載是爲無記名手形

傮 商四五〇四五一) 振出人須記載滿期日於手 任支拂人條 件之意。各國商法皆有此 形面然不記載而長出亦非無效此際以一

發之弊不至侵害紙幣之作用手形之支拂不許附有條件故手形面須記戰單純

規定。

題日

爲

期旧。

H

金額在三十元以上者爲限三十元以下均須記名有

此限

制。

則無記名

手形

然以

滿期 手形 年或 實上年月日適 滿 又手形面須記載振 期 Ho 之日。 华年之後爲滿期日自手形振出之日起算三一覽日此 H 匹 即辨濟期手形之滿期日 種 |為滿期日四一覽後確定日以支拂人見手形之後經過 方法任用 合。 例 如今日 出 之年 何種 中月日日之起算點。關係重要種皆可若手形上無明文則佐 读出。 可記作昨日或明日但 有四種一確定日 即指定某年月日二準確定日 重要。其所記之年月日準確定其所記之年月日 依商 不 法之規定推定其 **宜相差太遠若縮** 爲 不確定 二個月。 白以支拂 或一週間為 不 爲 ត្តិដ 數 必 姓 日[。] 年前 與 人 以 見

法

支拂

地

乙記載

亦

類

是若缺此

記載以支拂

人之住所地

為支拂地

然手形面岩

第三章

指圖證券

H

期。

在

法律

Ŀ

雖

ME

禁止

明文然迹近詐欺其手形

必

無人

受取

券

證

之住所地則係缺手形要件故振出爲無效(日商四五二)

以上所述皆為手形要件必須記載此外倘有為手形法所規定可以記載之事項如後

段所述情形是除法定要件及依手形法之規定可以記載之事項外雖尚可記載

事項然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有

價 同時得指定爲支拂人擔當支拂者(日商四五二) (日商四四八) 叉得指定支拂地之支拂處所 (日商四五四)者支拂地與支拂人住所不 振出人若無支拂時須爲參加支拂若無引受時得 指定 爲 參加引受者即豫備支拂人

證

劵 此爲依手形法之規定可以記載之事項此種事項可記可不記一經記入則發生法律 上之效力例如甲為振出人丙為受取人乙為支拂人乙能實行支拂與否倘未可知故

若爲所持人之便利起見則可先行指定支拂處所如前例丙爲受取人乙爲支拂人丙 銀行是普通情形支拂處所不必先行指定大概由手形之所持人請求支拂人指定之 使丁為豫備支拂入即參加支拂人乙若不支拂則丁為支拂但丁之支拂以在支拂地 爲限法律上稱爲支拂地之豫備支拂人支拂地如某城某埠是支拂處所如某城之某

法

於滿期日赴支拂地請求乙爲支拂乙之住所未必儲有現金必轉取之銀行以付內手

法 券 棺 證 價 破產家資分散之宣告而不供擔保時須負供償還債務擔保之義務 爲替手形之振出人當無支拂時須賀償還之義務(日商四八六)又無引受或引受人受 拂人然擔當支拂人亦非有必須支拂之義務除上數項外如振出人不願使受取人再 爲讓渡可記載禁止裏書之文字此亦爲商法上有明文規定之事項可以發生效力 **預必須支拂之義務支拂地與支拂人住所不同時得指定支拂地一定之人爲擔當支** 續甚繁不如先行指定乙有存款之銀行令丙於滿期日逕赴該銀行受領較爲便利但 手形面雖記載由該銀行支拂不過表示支拂處所拜非該銀行有豫備支拂人之資格

(日南四七四至四

之義務其他則毫不貧義務要之貧擔手形上之責任者皆因自己之署名。 八一)然支拂人軍因振出貧引受或支拂之義務其他則毫不貧義務豫備支拂人軍因 出資參加引受或參加支拂之義務其他則毫不預義務擔當支拂者軍因振出頁 手形成立以後應發生何種權義乎就手形之形式言支拂人爲主要債務者就質質言 振出人爲主要債務者振出人所覓之義務較重於支拂人女拂人僅有因引受而爲 第四種 第三章 指屬證券

六十九

價 有 義務非手形上之義務乃手形外之義務蓋支拂人及豫備支拂人均被指定故有引受 已盡此義務則豫備支拂人更無所謂義務擔當支拂者未曾引受而擔任支拂其所置 支拂之義務若不引受則並無支拂之義務豫備支拂人之義務與支拂人同若支拂人 始終無署名之機會故不覓手形上義務。 擔當支拂者不由指定故無所謂引受到手形上義務者必因自己署名惟擔當支拂人

證 二爲替手形之裏書 爲替手形之裏書有讓渡裏書質入裏書及取立委任裏書三種

取立 爲替手形因有裏書故可輾轉流通裏書有三種()讓渡裏書爲裏書之本體(二質入三 委任此二種爲裏書之變體普通所謂裏書皆指讓渡而言如丙讓於了丁讓於戊

不認受其要求故於手形反面記載委任之事是爲取立委任裏書裏書之形式有三種 丙距支拂地太遠委託住居支拂地 之了。向支拂人要求支拂因丁非權利者恐支拂人

法

券

各於手形反面

記載其事均

謂之讓

渡裏書若丙將此手形抵押於丁則爲質入裏告若

一依手形反面原有之格式隔別填寫二膽本之裏書謄本卽手形之謄本如丙以手形

有

儹

書仍爲有效旣無被裏書人之氏名則由指圖證券之性質變爲無記名證券之性質以 明則要件完備裏書成立然亦有不記載被裏書人之氏名者因有法律上之認可其裏 補箋上亦可爲裏書裏書有三要件一被裏書人二爲裏書人三裏書之年月日三項記 謄本上爲裏書三補箋之裏書補箋者因手形反面格式均經填滿另粘一紙謂之補**等**

券 證 與振出人同員償還或供償還債務擔保之義務然裏書人亦有不預手形上之責任者 手形係性質上之指圖證券故限於無禁止裏書之記載時雖記名式亦因裏書而裏 加入自己之氏名使囘復指圖證券之原形以後仍依裏書讓渡 古人

後可比照關於無記名證券之方法爲讓渡不必再爲裏書但未記名之被裏書人仍可

日商四五九四六二四七四以下及四八六以下)

法 通本可依裏書讓渡不必手形面 除前段所述外關於裏書之說明尚有三事第一可以禁止裏書論手形之性質 一無論有知 第四編 無 第三章 丙之名氏丙皆可以讓渡惟甲於手形回載明不許讓 指腳蹬勞 有可 以讓渡之明文如甲爲振出 **遊時則丙** 人丙 為受取

不能讓

人手形 (重在流

歰

無 禁止 渡。其青任不及於為禁止真書之記載者。 第二裏書人可聲明止 專書之後。亦非絕對不能讓渡。但以後之第二裏書人可聲明之文由內而了由丁而戊戌始於手形面添記不許護渡字樣則 戊以後

毫無 任。例 八時與丙 、不得讓 衝突故爲法律所許第三裏書人可記載支拂地之豫備支拂人手形之振 如 、丙爲裏壽讓渡於了。丙於裏書內聲明自己以後不預責任丁不能 無涉蓋 渡。 丙本為權利者以其權利讓與他人以後不負其資名正言順 取慣 出人本 於支排 與理論 八不預査

可以指定豫備支拂人裏書人亦可指定無論振出人曾否指定裏書人均可指定一定

價

有

於他人(取立委任裏書)此際為質人裏書時亦特須表示 爲替手形得因裏書而移轉其 拂人之指定無害於手形而有益於權利者所指定之人愈多則手形之信用。 之人爲豫備支拂人且其所指定之人不必與振出人所指定者爲同一之人蓋豫備支 手形上權利或 設定手形上質權以外尚得委任手 其 事 由(日商六三) 心愈益强大。 形取

之義務或謂被裏 裏書則 利之效力不移轉瑕疵與普通權利之移轉不同然手形上之瑕疵亦有時 手形上之權利移轉於被裏書人裏 書人所 取得 之權利。 爲創設之權 書人 利业 與 (振出 非 移 轉此 人同頁價溫債務 說 非是。 但宴書 或 傩 擴 Ù

淮

券

證

有

券

爲替手形之引受乃手形面所表示之支拂人約定於手形所定之一定滿期日在一定之

書是。 外之人作成裏書則不相聯絡不能行使權利此爲原則而有例外如代理人所爲之事 保之請求此際如將手形移轉則瑕疵亦因之移轉裏書人更不負擔義於又裏書須有 正當聯絡如左圖乙丙丁層遞讓渡皆係手形面所指名之人乙非讓渡於人若A以事

移轉例如已過支拂日期未作成拒 絕證書則所持人對於裏書人不能爲償還價務構

三爲替手形之引受 振出人 受取人 第一裏書人 第二

法 若沒拂地與支拂入住所不同。而振出人 叉未指定蟾當支拂者時 得指定支拂擔當者 成立而支拂人當爲引受時得表示引受手形金額一部又得指定支拂地之支拂處所又 地支拂金額之意思表示依支拂人記載引受事由於非形署名或不記載爭由單署名而 (日商四六八四六九四七二四七三)

七十三

第四幅

第三章

指質證券

僧 引受金額之一部如千元之金額引受五百元此雖與手形本旨相違背然既引受五百 他事項但引受不得附條件要係單純引受不得免其實。見日商四六九條但事。若條 署名不記載事由亦可旣署名則法律上認爲有引受意思當然有效此外尚可記載其 元即可見手形非無信用與全無引受者不同故一部之引受仍爲有效振出人未指定 引受之形式即記載事由並署名記載事由不過表示引受之意思若用簡便方法則軍 支拂擔當者時支拂人得指定之若支拂人亦未指定則 須 由支拂 人或其代理人赴

法 既引受之支拂人須從手形上文言(卽爲引受文言) 貧支拂之義務故有引受以後提出 人及裏書人皆発供償還債務擔保之義務(日商四七〇四七一四七四) 支拂人若不引受則振出人裏書人均有擔保義務受取人請求擔保時對於振

支拂地爲支拂若振出人已指定支拂擔當者支拂人重複指定則支拂人之指定爲無

層遞爲裏書之人皆可請求如前例甲爲振出人輾轉讓渡以至於戊戌爲受取人對於

甲乙丙丁皆可請求如先向丁請求則丁可向丙請求層遞而上至甲灣心既有請求

當供擔

保不得遲延一面由

權

利者提出拒絕證

書一面

由義

務者供擔保是爲交換行

外, 更須

有

31 受通

證 價 六七四七二四七四四七五) 請求引受則不得請求償還債務之擔保且有時致失其償還請求權(日商 所持 人為權利者有請求引受與否之自由惟應請求時所持人雖有不請 例因手形所持人之請求而爲之請求引受與否乃所持人之隨意惟若

機會已失以後不得再有請求之自由既未請求引受

目 不能

有

時业

失其

求

之自

Ello

四六五至

ふ

小呈手形

法 券 四為替手形之參加引受 還請求權。 因事遠出以後 償還請求權例 如再請求問 如手形上載明一覽後定期拂若所持 則有種種 不便故商法規定一年內不請求引受者喪失其慣 人許久不請 此請求擔保 且 后 求引受則支拂

爲替手形之參加引受依記載

第三章

指圖證券

参加引受之事由於手形署名以成立而當爲參加引

得精定被零加入若不指定則以振出人視為被零加人(日商五〇三)

有 支拂人時支拂人不引受則豫備支拂人得爲參加引受二支拂人之引受非本於支拂 季形無引受人時無論何人皆可爲參加引受故參加引受有三種() 手形面指定**译備**

爲被參加人裏書人亦可爲被參加人蓋手形旣無引受則振出人及裏書人皆有供擔 加引受事由及署名外更可記載其他事由如指定被參加人是普通情形係以振出人 加引受與引受相混有此區別則誰爲引受人誰爲參加引受人可一覽而知除記載學 **拂人之資格爲引受時止須署名可不記載事由而參加引受則必須記載事由因恐奪** 人皆得爲參加引受參加引受之形式係由參加引受人記載事由並署名支拂人以支 人之資格時亦可謂之參加引受三除支拂人及豫備支拂人得爲參加引受外其他之

法 券 被零加入可免供擔保之義務。 保之責有參加引受則免供擔保故參加引受人指定爲何人參加時其被指定之人即

證

價

爲參加引受者須從手形文言資參加支拂之義務故有手形支拂時或滿期後二日內無

參加支拂之請求時即因此而免其義務 (日商五○五至五〇七)

請求之。

券

零加引受非引受之一種故與引受異。

法

引受支拂人以外之人所爲者係參加

/無論

何人。

背得爲參加引受有謂支拂

人所為名

引受然不得其富也(日商

五〇〇王五〇二) 入請求。

鰛 第三章 指圖證券

豫備支拂人及其他之人皆可

參加所持人不能豫知參加引受者爲

支拂八之引受

(由所持人請求支拂人爲之而參加引

受**。** 則

不由

所持

蓋支拂人

七十七

何人故

公無從請求

持人請求支拂人引受若支拂人不引受而豫備支拂人爲參加引受或支拂人以其 所持人不得拒絕參加引受然亦須分別情形參加引受有三種。 參加之意並非承諾所持人之要求此參加引受與引受不同之點也但商法上雖規定 據商法之規定所 持人不得拒絕參加引受可知參加引受乃參加 如前 者對於所持 所述。 大舰先 人表示 山所

形既有引受則引受者為主債務者若無引受而有參加引受則參加引受者為主債務 持人皆可拒絕若同時有數人願爲參加則所持人有選擇權得以自由承認或拒絕手 振出人裏書人又因之免供擔保則所持人甚爲危險故參加者若非信用索著之人所

者支拂人引受時債務因支拂而消滅若係參加引受則債務因參加支拂而消滅。然不

五爲替手形之保證

法

穢

券

價

之資格爲參加引受則所持人不得拒絕若支排人豫備支拂人皆不爲參加引受而其

他之人自願參加則所持人可以拒絕因恐無信用之人妄爲參加其參加旣不足恃而

證

有

爲替手形之保證依以足以表彰爲保證意思之方法署名於手形其謄本或補箋而成立

而當爲保證時得指定爲主之債務者若未指定則以引受人視爲爲主之債務老若無引

受人則以振出人視爲爲主之債務者(日商四九七四九八)

價 有 最重故也若尙未引受則惟振出人負擔最重應推定為振出人保證此為法律上絕對 指定爲何人保證若未指定則推定爲引受人保證因手形上債務者中以引受人資擔 保證亦爲手形法上有規定之事項故可記入手形手形上值務者甚多當爲保證時須

效 時亦爭與主債務者所貧手形上責任之同一責任(日商二七三〇四九七〇) 爲保證者須從手形文言與主債務者連帶預手形上之責任若爲主債務之手形行爲無 有爲何人保證之特約亦爲無效 之推定凡手形上未記明爲何人保證時即當依法律上之推定保證人雖與所持人打

證

法 六爲替手形之複本。 普通保證因主債務而存在主債務無效時保證亦無效惟手形上保證不然因係保證 人自己署名故其責任不因主債務之無效而消滅

為替手形得以同文之數張書面振出此際其數張書,如名日複本但複本各張須表示其 第三章 指篇證券

七十九

為複本之事由若不表示即發生獨立手形之效力 (日商五一八五一九) 以手形寄送遠方恐中途遺失豫製數張分次發寄可保無失此手形複本之所由來獨

受手形之請求支拂則得以複本各張或其中一張或數張爲之但有引受手形之請求支 為替手形之引受或參加引受雖要以複本中之一張為之然裏書保證參加支拂及無引 立手形亦得以同文之數張書面振出複本無獨立之性質故形式上須表示其**為夜本**

〇二五一二五二〇五二一 引受止須就一張爲之若數張俱爲引受則支拂時須將數張同時收回不然恐有重複

拂則不可不以有引受記載之複本爲之(日商四五七四六八四八二四八三四九七五

法 第之裏書保證亦止須記入一張若數張上均爲裏書保證法律雖不禁止然實際 其為 各張爲無效若引受人不注意數張均爲引受則請求支拂時須以有引受記載之數最 支拂引受人甚為危險張均須引受支 號。 無引受之複本若有一張已受支拂則其餘 不便其理由與就數張爲引受時同。

而補

助其作用無論

證

僧

於謄本 受送交原本者不返還原 事項要有區別且以求引受之目的送交原本之際其謄本中須記載其原本所送之處若 中署名者請求擔保或請求償還 本而有獨立手形之作用故記載某項於謄本時其 本時謄本所持人可以請求返還或依拒絕證書證明其事實 (日商五二三五二四) 事項與原 本所 記載之

拂入戊 之。其以 輕複 先行 各自 作手成 使变 本大概 求 作 Ž 獨 成手 引 立。 一本。腊 由振出 受時。 各有流 形謄本以原本交乙乙若 以 人於 手形交乙乙若不引 本 通之 係 油所持· 振出時 作 那。 並無 人於請求引受時 作成。 輕 或先 重之分謄本不能獨立 受业 不還。 無複本移轉之後 戊可 不選 自己作成 其手形。 以謄本 爲證。 則戊 以由所持 如 流 要求 之權 戊爲所 通。 散其 利。 人 返 持 請 名分 邍 無 入。 原 'n 氺 主張數 Z 本。 振 較

爲支

出

原

對

生

戊可

本為裏

書譲

渡

於人如戊讓於己己讓於庚庚可據此謄本對

指圖證券

券

本

乙請求償還

並

並

P

求戊己供擔保因戊己皆曾就謄本爲裏書故也

八爲替手形之補箋

價 有 此理論則引受參加引受亦不許用補箋也(日三五年大民判(裁) 三九六號) 述二條中之手形裏書及手形債務保證之際故記載支拂地及支拂處所不許用補箋依 形補箋(日商四五七四九七)而依大審院判決例則限於手形法中有規定之際即前 爲替手形之勞面若無爲手形行爲之空白時有粘以紙片使成手形之一部者是名曰手

補箋上之記載事項有一定之限制要係手形法許其記載之事項除裏書保證外皆不

一約東手形之性質 許記入補箋 約束手形。

法 種規定但實質上仍爲約束手形此可見爲替與約束之區別卽在支拂人之有無約束手 手形所無若振出人委託自己爲支拂人則其形式與爲替手形無異準用爲替手形之種 約束手形振出人自爲支拂無所謂支拂人引受人故關於爲替手形引受之制度皆約束

存 受及參加引受二無豫備支拂人三振出人不至以自己爲受取人(爲著手形另有支拂形除振出人外無所謂支拂人故其異於爲替手形之點有六一因無支拂人故無所謂引 人故振出人自己得爲受取人)四支拂地可不記藏方振出地必須記載(爲蓍手形以

應記載之事項有七一表示其爲約束手形之文字二一定金額三受取人姓名商號四量 二約東手形之形式。 行遠故無作成複本之必要 記載支拂地爲要件約束手形以記載振出地爲要件)六不必作成複本約束手形不便

法 劵 第四、小切下 純支拂之約束(爲替手形係記載單純支拂之委託) 小切手有振出人引受人受取人故其在法律上之實質(及形式)與爲替手形相似與約 一小切手之性質。 東手形不同惟按之經濟上之觀念小切手與爲營手形不無區別爲營手形之目的在聽 小切手。 五振出之年月日六一定之滿類

第四種

第三章

指量證券

無引受等事

價

無配名式爲替手形金額有一定限制冊回以下不

支拂 M

係無引受等事 (二無所謂引受。参加引要 (一支拂呈示之期甚短 須於一週間內呈示。 小切手係一覽拂止有支拂不

無所謂引受參加引受保證參加支拂

通。

第四

指圖證券

便

四振出人不得以自己為支拂人(無振出人不得以自己為支拂人)(無支拂之擔當者)(無支拂之擔當者) 得發行無記名爲替手形小切手以便於支拂爲目的故三圓兩圓皆可發行無記名式 三不拘金額多少而爲持參人拂。

券

法

爲替手形依裏書流通之後復歸於振出人或支拂入時

滅不能再爲流通。 振出人支拂人仍可以裏書讓渡於人小切手則不然既遠歸於義務者之手則當然消

《於行遠小切手之目的專爲便於支拂故小切手爲一覽拂其特異之點甚多 入十四

小切手須記載左列事項由振出人署名(日商五三〇)

法

二小切手之形式 土要有資金信用關係方能發行十無複本謄本 九無質入裏書取立裏書 元以上千元以下之過料發行爲替手形不必有資金信用

凡無資金信用而發行小切手者法律上科以五百

一定之金額

一表示其爲小切手之文字。

四受取人氏名及商號並應支拂於所持人之事。 三支拂人氏名及商號

指置股券

第四篇

第三章

入十五

十六

第二款 運送證券

運送證券有二一貨物引換證二船荷證券前者爲陸上運送證券後者爲海上運送證券。 貨物引換證。

價 貨物引換證所以證明荷送人對於運送人所有之債權關係即一種有價證券運送人所 貨物引換證之性質 有

新 務必俟荷送人行使請求權時方資作成之義務(日商三三三)若運送人不待荷送人 但非一般物品皆有之必係重要物品方作成此證且運送人亦非絕對有作成此證之義 賣交換勢不能交付實物又不得徒託空言故必有此貨物引換證即以此證爲買賣交換 運送之貨物乃荷送人所有然貨物既交付運送人之後荷送人如欲以此貨物與他人買

法 其相同之點觀之此證名爲引換證無論歸何人所持均可向運送人引換貨物故此證並 貨物引換證所表彰之權利即關於運送契約之債權此等債權與普通債權不無異同數 之請求先行作成則收受與否聽荷送人之自由 非表示所有權者乃表示其有此債權者此債權卽荷送人對於運送人之債權荷送人以

有

二貨物引換證之形式

普通債權僅有關於人之效果不同。 貨物引換證所表彰之權利即荷送人所有之權利故荷送人可依裏書讓渡之法讓液於 他人他人又可依裏書再讓渡於人非占有此證券即不得行使其權利故貨物引換證爲 完全指圖證券。

與讓渡運送品有同一之效力(日商三三五)故知此證所表彰之債權有物權之數量專

像物養換奧人即移轉此債權與普通債權無異就其不同之點觀之護渡貨物引換盡論

雰

運送人因荷送人之請求作成貨物引換證須記載左列事項並署名即以此證交付荷送

運送品之種類重量又容積及其荷造之種類個數並記號

二到達地。

法

四荷送人之氏名或商號三荷受人之氏名或商號

指醫職雰

入十七

有 關於海上運送船長或其代理人因傭船者或荷送人之請求須交付船荷證券此證券無 一船荷證券之性質 六貨物引換證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五**運送賃** 船荷證券

價

證 九) 無甚差異較之貨物引換證其流通力爲更廣 其流通之性質言之可依裏書讓渡與手形及倉庫證券之豫證券質入證券 渡之證書既可以供運送品買賣之用且以此決定船主及受取荷物者之法律關係更就 異於陸上運送之貨物引換證而其作用極為複雜非僅以此證券爲受取荷物及請求引 (日商六二

所記載之貨物必使達融通之目的就普通情形言凡物品給付證券皆爲價權證券體育 之一受取運送品之證券二對於此證券之所持人自認預引渡運送品之義務三此證券 物品運送契約船長皆須應其請求交付船荷證券故船荷證券之性質可從三方面觀察 船荷證券之發行不以運送契約之成立為前提且不問運送契約爲傭船契約即爲個個

法

券

證券固無異也。 二船荷證券之形式

船荷證券須記載左列事項船長或其代理人須署名(日商六二二)

船舶之名稱及國籍

法

四傭船者或荷送人之氏名商號名稱

三運送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及其荷造之種類個數並記號

一船長之氏名 若係船長作成船荷證券則不須記名因斯時已另署名也

(六)(五荷受人之表示

第四維

第三年

雰

依日本商法之規定凡依裹書以船荷證券爲讓渡之時與運送品之讓渡有問一之敕力

證券上之權利爲請求引渡船積荷物之權利本係價權與他之商業上價權對外無具機

(參照日商三三五) 故船荷證券之本來性質雖爲債權而論其結果對於所生效力可以

取得運送品之所有權即可認爲有物權的效力此點與貨物引換證及倉庫證券中之預

指編既券

八)(七) 運 選 援。港。 十船荷證券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九既作成數通之船荷證券時則其員數(即通數) 八運送賃 若爲前拂當附記前拂無此附記時當視爲问拂 傭船者或荷送人在發航後可指定陸揚港之時當記其可指定之港

之責任等事生有問題時可依此解決在實際上最爲重要日本商法無此規定乃立法上 以上皆船荷證券所應記載之必要事項此外更可記載積荷價格對於保險海損及船主

價

有

第三款 倉庫證券

衛託者對於倉庫營業者有請求交付寄託證券之權利受請求之倉庫營業者自交付寄 一勞之義務此證券分爲二種一預證券二質入證券茲分釋其性質及形式

祭

證

缺點在理論上可決定其不可忽視

也。

法

證券一種謂之一券主義因保稅倉庫客託專在一方面活動而普通倉庫等託物品之種 普通倉庫寄託必有預證券及質入證券兩種故謂之二券主義惟保稅倉庫寄託僅 一倉庫證券之性質。 有類

記載即受其寄託而爲保管之文字寄託者持有此勞可以讓渡買入故爲寄託者之價權 業者對於寄託者表示其有此債權二券之性質相同因二券由倉庫營業者交付券面所

證券爲設定質權之目的故可以質入此即二券不同之點若就二券之性質言乃倉庫養

利展轉兩方面均可活動故必取二券主義預證券代表物品之所有權故可以移轉質

倉庫證券在法律上當然屬於指圖證券(日商三六四) 奧手形相同但作成此證券時雖 但已讓渡質入後即發生物權之效力。

價

僅讓渡於人時即應將連屬之二勞一併讓渡若已質入則質入證券始與預證券分析以 後再欲讓渡僅讓渡預證券可也 有預證券質入證券之名其實最初本相連屬並未分析故寄託者若並未將此證券質入

二倉庫證券之形式。

法

券

預證券及質入證券均應記載番號及左列事 受託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荷造之種類個數並

項(日商三五九)

記號、

寄託者氏名及商 指編概券 號 株券之性質。

三保管之摥所。 第四編

四保管料。

七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代受託物保險時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者之氏名及商號以受託物保險時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者之氏名及商號 五定有保管期間時則其期間

第四款

株券

株券所以證明株式株式本係權利義務之包括爲無形之物故非以有形之物表示之不 可以想像得之然讓渡株式時欲以之對抗會社及其他之第三者必須以讓受人之氏名。 可此與手形之表示權利相同就理論言株式雖不必一定與株券相伴無株券之株式亦 依裏書及交付為讓渡者乃純然指圖債權即一種完全指圖證券也 要故就通常言之株式與株券不可分離法律上至用株券之文字以代株式其記名式之 記載於株券落係無記名株券則須以其株券交付讓受人此二者皆以株券之存在爲必

法

劵

二株券之形式 株务須記載左列事項及其番號由取締役署名(日商一四八)

三資本之總額。 四一株之金額。 在本店所在地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名株券爲限者係無記名株券則不須記載取締役或監查役不記載應記載之事項或 以上各要件若缺其一株券即為無效此外尙須記載株主之氏名商號或名稱然以記 五拂込金額。 為不正之記載時處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過料(日商二六一) 每有拂込須記載其金額但一時拂込株金之全額則不須記入其金額。

記名證券乃從證券之文言行使權利以證券面所指名者爲限被指名者以外之各人不 第四章 記名證券

法

券

第四章 記名證券

得行使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被指名者不問自然人法人皆可如記名株券之類是公實體

書以配名式爲最多此種證券發達最早應注意者記名證券非所指名者不能行使權利

名株式之讓渡須記載讓受人之氏名住所於株主名簿且必記其氏名於株券是也 但移轉於人未爲不可移轉須履行一定之手擴完備此手續時他人亦得行使權利如記 Ħ

商一五〇) 記名證券亦可分爲三種一記名物權證券依日本民法之規定無論何種物權皆不得以

有

爲最著(以上均念照前二章之說明) 證券是此兩種證券雖亦有不記名者然以記名式爲最多三記名團體證券以記名林券 無記名證券表彰之故日本之物權證券皆記名證券二記名債權證券如運送證券倉庫

法

券

商 法有 價證

券



